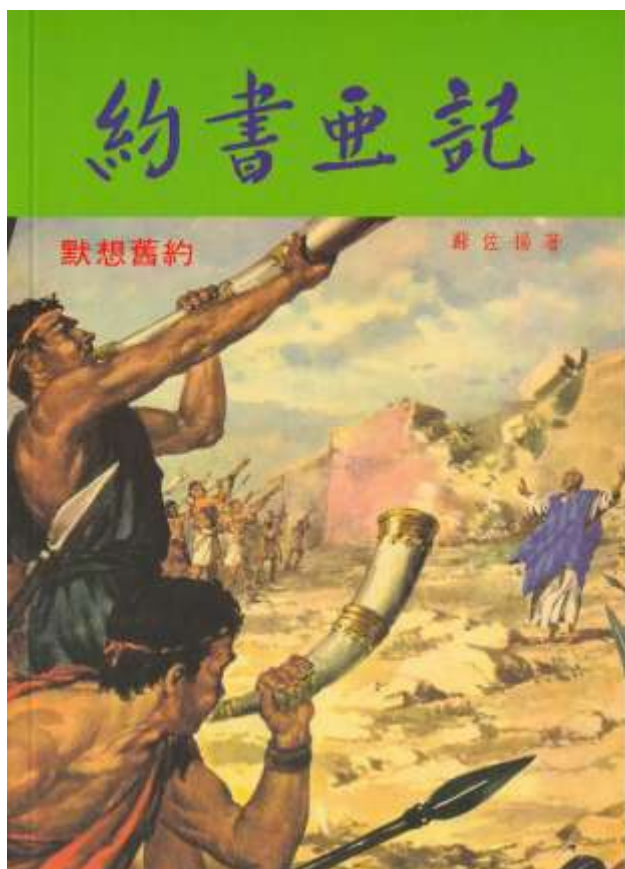


# 默想約書亞記



蘇佐揚著  
基督教天人社 2026

作者：蘇佐揚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香港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1408 室

Tel: 23637013

[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2026 年版

## Messages from Joshua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Edition 2026

# 約書亞記

## 目錄

### 章節

01 約書亞興	一 1-9
02 等候三天	一章 10-18
03 窺探耶城	二章
04 準備渡河	三章 1-6
05 渡河神蹟	三章 7-17
06 立十二石	四章
07 復行割禮	五章 1-9
08 過逾越節	五章 10-15
09 奉命繞城	六章 1-16
10 喇合蒙恩	六章 17-27
11 敗於艾城	七章
12 再攻艾城	八章
13 基遍欺騙	九章
14 日月停航	十章 1-27
15 攻取諸邑	十章 28 至十一章 23
16 戰蹟輝煌	十二至十三章
17 迦勒求地	十四
18 猶大得地	十五
19 約瑟產業	十六至十七
20 繪畫地形	十八至十九章 9

21 五支派地	十九章 10-31
22 最後拈鬮	十九 32-51
23 簡立逃城	二十章
24 利未分邑	二十一章
25 歸回河東	二十二章
26 訓勉領袖	二十三章
27 勸告選民	二十四章

# 約書亞興

01

（約書亞記一章 1-9 節）

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一章 9 節）

一·**摩西榮休，約書亞興**（1-2 節）。摩西率領以色列全民出埃及後，在曠野渡過了四十年，他的巨工已完成，雖然他當時已經一百二十歲，但他「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卅四 7）。可是耶和華神不要摩西在勞苦四十年之後，進迦南地再負起民族領袖的艱巨任務，所以讓他休息，同時任用他多年的助手，即「嫩的兒子約書亞」代替他，率領第二代的以色列人橫渡約但河，進入應許美地，完成佔領迦南全地的大業。約書亞是以法蓮支派人（民十三 8）。「摩西死了」，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申命記卅四章兩次說「摩西死了」（5，7 節），約書亞記第一章也有二次說「摩西死了」（1-2 節），證明摩西真的死了，並非神秘地失蹤，也不像後來的先知以利亞升天而去。約書亞因為曾接受摩西的接手，他就被智慧的靈充滿（申卅四 9），第二代的以色列人便聽從他，像聽從摩西一樣。每一個人在神的計劃中都有一段工作時間，像以色列諸王，如掃羅、大衛、所羅門都曾為王四十年（王上二 10-11，十一 42；徒十三 21），摩西也是工作了四十年才休息。似乎「四十年」是神為祂僕人們所安排的一生工作時間，不過約瑟和約書亞則例外，他們二人工作時間可能超過四十年。

二·**約書亞記，是第六經**（3-4 節）。聖經頭五卷書，稱

爲「摩西五經」，但似乎在申命記之後應有下文，所以約書亞便繼續摩西五經未完成的部份，他的書也成爲「第六經」了。正如新約頭四本書稱爲「四福音」，使徒行傳則可稱爲「第五福音」，因爲該書是繼續記載福音在各地的發展情形。「約書亞」（JOSHUA）一名意即「拯救」，與先知何西阿及耶穌同意，意即「耶和華拯救」。他的名在聖經中共提及 216 次，他本來稱爲何西阿，後來摩西改稱他爲約書亞（民十三 8），在新約聖經只有兩次提及約書亞的名字（徒七 45；來四 8），但他也可以預表主耶穌，帶領一切信祂的人作屬靈的勇士。耶和華在摩西死了之後，首次曉諭約書亞，對他說話，神所說的話很多，但神託付約書亞的重大任務乃是要他起來，帶領眾百姓過約但河往神所要賜給他們的地去。在此有一重要的指引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腳掌所踏之地」一語，並非指他們過約但河進入迦南之後所踏之地，乃是指約書亞、迦勒和其他十個探子從前奉摩西之命往迦南去窺探時腳掌所踏之地。當時他們十二人是「由南方尋的曠野，一直往北去，直到哈馬口」（民十三 21-31），爲時四十日才回來，並帶著在以實各谷所砍下來的葡萄樹一大挂，是要兩個人抬著走的。可惜後來那十個探子失去信心，不相信能佔領迦南，以致神刑罰他們，要在曠野流浪三十八年，過著痛苦的生活然後去世，不能進迦南，只有約書亞和迦勒二人滿有信心，他們才能進迦南。他們腳掌所踏之地是很廣闊的，南至尋的曠野，北至哈馬口，哈馬是在利巴嫩境內，表示將來以色列人的領土，北面是以哈馬爲界的，以西結書證明此事（結四十七 16，20）。就是記載他們如何佔

領腳掌所踏之地的紀錄。

**三·作新領袖，進入新境**（5節）。神對約書亞勉勵的話是十分重要的，神說：「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神既然特選約書亞為新領袖，必須給予保證，那重要的保證，乃是「與他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般」。在此我們將約書亞為領袖的條件列出，證明他是有資格承繼摩西所未完的任務，使以色列民可以承受迦南地為業。

1·約書亞曾作摩西的助手有四十年之久。他首次出現在出埃及記十七章9節，當以色列人抵達利非訂之時，有亞瑪力人來和他們爭戰，摩西後來在申命記寫回憶錄之時如此說：亞瑪力人趁著他們疲乏困倦，擊殺他們儘後邊軟弱的人（申廿五17-18），這種行為十分可鄙。所以摩西吩咐約書亞選出人來與亞瑪力人爭戰。當時摩西並沒有說明約書亞是什麼人，好像他是忽然出現的。但後來有兩處經文，介紹約書亞是摩西的幫手（出廿四13，卅三11），「幫手」一詞原文可解釋為今日的「經理人」，所以摩西早已認識約書亞的才幹，首先請他選出人來與非利士人作戰，後來摩西與他一同上山（出廿四13），最後又說惟有約書亞不離開會幕（卅三11），可見摩西十分器重他。他一直陪伴摩西，為時有四十年之久。摩西如何為民眾領袖，約書亞也一定不斷的欣賞與學習。

2·聖經稱約書亞為少年人（出卅三11）。所謂少年人，是指已達二十歲的年齡，可以出去打仗的男人（民一21），並非十四五歲的少年。中文聖經並無「青年人」一詞，所謂少年人實

即今日的青年人。約書亞從二十歲開始便與摩西同工，經過曠野四十年的流浪生活之後，約書亞到了約但河東時，最少已有六十歲了。經過四十年的實地學習，他實在滿有作民族領袖的把握，他把他的黃金時代奉獻給神使用，神在將來也使他過著黃金似的輝煌日子。

3· 他忽然出現，表示他不但被摩西看中，也是在天上已被神看中，要揀選他將來成為第二代以色列人的新領袖，也有計劃地造就他成才。

4· 他有作戰的才能（十七 9），所以摩西叫他選出人來作戰，約書亞是這些被選的戰士們的首領。他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出十七 13），證明他雖然是二十歲的少年人，但已有作戰的能力，為以色列民族的英雄。

5· 神對摩西說約書亞的心中有聖靈，所以吩咐摩西為他接手，立他為新領袖（民二十七 18-25）。神又把摩西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他也要與祭司以利亞撒同工。

6· 神吩咐摩西通知全體以色列人說：「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進入迦南地。」（申卅一 3-8）因此，約書亞的地位與權柄和摩西相同，在摩西去世後，可以帶領他們過約但河，進迦南地，並且要逐步佔領全迦南。

**四· 剛強壯膽，不必心驚**（6-9節）。神在此鼓勵約書亞，要剛強壯膽，大大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在本章末節再重覆一次說，「你只要剛強壯膽」（18節），這是河東兩支派半的以色列大能勇士對他的鼓勵。約書亞獲得耶和華神的保證，果然剛強壯膽，開始他艱巨的任務，踏上崎嶇的征途，負上只有摩

西才能了解的痛苦使命。在他入迦南的數十年中，所表現的信心，比摩西更偉大，他作戰的精神，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因他能在禱告中使日月停航，獲得絕大的勝利（書十 12-13）。約書亞記所載的一切，是在主前十四世紀。

**你當剛強壯膽** 110

BE STRONG

約書亞記 1:9 蘇佐揚  
John E. Su

五 8 | 5 1 3 | 5 五 8 | 5 1 3 | 5 - 五 8 | 5 3 2 1 |  
 你 當 剛 強 壯 膽， 你 當 剛 強 壯 膽， 因 為 神 與 你

6 5 五 8 | 5 3 2 | 1 - 五 7 | 1 6 7 | 3 - 五 7 | 1 6 1 |  
 同 在， 你 當 剛 強 壯 膽， 雖 有 鬼 魔 成 千， 雖 有 仇 敵 成

7 - 五 4 | 3 7 五 7 | 6 5 五 8 | 5 3 2 | 1 - ||  
 萬， 倚 靠 救 主， 不 用 驚 惶， 你 當 剛 強 壯 膽。

1826 山度華路  
 版權所有 © 蘇佐揚  
 印刷及發行：蘇佐揚音樂事工中心

# 等候三天

02

(約書亞記一章 10-18 節)

當預備食物，因為三日之內，你們要過這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賜你們為業之地（一章 11 節下）。

**一·首次下令，等候三天**（10-11 節）。「於是」約書亞吩咐百姓的長官。這是約書亞作為以色列人第二代領袖之後首次向民眾的官長下命令。「於是」二字並不簡單，因為約書亞一開始工作，便要工作數十年。他的工作比摩西更繁重，但他的信心實在比摩西更大。因為他要憑信心帶領全體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當時約但河水漲過兩岸（三 15）。他以後進攻耶利哥城之時，完全照神指示，以信心使耶利哥陷落。他與亞摩利人作戰時，要日月停航。他尚未佔領全地時，也要憑信心把地業分給以色列人，這一些都需要偉大的信心。所以約書亞實在是一個充滿信心的領袖，而且信心十分大，驚天動地。他吩咐長官走遍以色列人所住的營幕，要他們預備三天食物，因為三天之內，要過約但河，還要有充份的時間準備作戰，所以要預備三天。三天可以代表「靈、魂、體」的整理與準備，讓他們在三天之內，不但要準備食物，也要默想神的應許，和如何憑信心往前走。後來那兩個探子也曾在山上隱藏三天（二 16），那些長官過了三天之後，便向眾人宣佈準備渡河（三 2）。我們有時也要用三天時間默想主恩，求神帶領。

**二·二支派半，追念前言**（12-15 節）。約書亞在此提醒那些已住在河東約兩支派半以色列人的大能勇士，要追念摩西對他

們所吩咐過的話，他們的婦孺可以留在河東，他們卻要帶著兵器和其他九支派半的弟兄一同過河作戰。等到他們作戰完畢，才能回到河東承受產業。這些話記載在申命記三章 18-20 節，也詳細記載在民數記卅二章。這兩支派半的以色列人後來要在迦南作戰多年，才回到河東，聖經沒有說清楚。但後來在迦南作戰告一段落之後，約書亞召了那兩支派的人來，打發他們回河東去（書十二 1-9）。他們果然順服摩西的吩咐和約書亞的領導，完成任務，未負所託。

**三·大能勇士，一同作戰**（14-15 節）。這些兩支派半的人，被稱為「大能的勇士」，該字原文為 GIBBOR，是一個字（音似基播），此字最早出現在創世記六章 4 節，說，當時有人被稱為「英武有名的人」，原文是說「有名的基播」，但基播是多數字，可譯為「基播林」，原意是指「有能力的人」（註：參閱 舊約聖經難題 第 13 則的詳細解釋）。以後此字一直被採用，指能作戰的人。河東兩支派半大能的勇士一同渡河作戰的有四萬人（四 13），但他們都願意去，協助其他九支派半的同胞一同為佔領產業而戰，直至任務完成。今日基督徒可分為傳道的勇士和代禱的勇士兩種，都要作有能力的人，正如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的「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十六 13），他對以弗所信徒則勉勵他們要「作剛強的人」（弗六 10）。

**四·尊敬領袖，坦誠誓言**（16-18 節）。這些河東的四萬大能勇士，聽完約書亞的訓勉之後，也坦誠地發出效忠的由衷之言。

1·約書亞所吩咐的，必定遵行。一個人遵行命令則易，約四

萬人也能同心遵行領袖命令，並不容易。約書亞不會忘記從前可拉黨徒滅亡的大悲劇（民十六章），他也不知道在他領導之下，是否會有新的可拉黨出現。

2· 約書亞所差遣的，必要順服。他們以後果然言出必行。

3· 尊敬約書亞與尊敬摩西同，他們願意聽從約書亞和從前聽從摩西一樣。

4· 向約書亞祝福，願神與他同在，像從前和摩西同在一樣。

5· 同意治死一切違背的人。

6· 鼓勵約書亞要剛強壯膽。

**五· 神使用人，計劃屬天。**有人問，摩西也有兩個兒子，是利未家族的人，長子名革舜，次子名以利以謝（出十八 3-4），他們並未被神揀選去「繼承父業」，世襲為以色列全族的領袖，他們和其他利未人一樣，分別為聖來事奉神（代上廿六 24-27）。聖經並沒有任何律法或口頭命令吩咐人要繼承父業，因為天父為每一個屬祂的人都有一個計劃，祂要使用誰，祂就使用誰。士師時代也沒有任何人繼承父業為士師。神在每一時代都會興起祂所用的人來改變時代。我們當然希望能完成神旨意的一部份，我們的孩子都能熱心事奉主，求天父隨祂的美意去使用他們，但不一定要他們繼承父業。

# 窺探耶城

(約書亞記二章 1-24)

03

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二章 11 節）。

**一·打發探子，窺探耶城**（1 節）。在三天之內，約書亞首先要辦的重要事情，乃是打發兩個人作探子，去窺探那地和耶利哥，約書亞沒有忘記他從前和十一個探子去窺探迦南地的那一段時光，他們曾否到過耶利哥，不得而知，但他們對於迦南地也略知多少。不過現在快要橫渡約但河了，約書亞希望知道多些有關耶利哥和耶利哥平原的情形，是否能容納六十萬壯丁和無數的婦孺與牲畜。於是約書亞打發兩個探子，由河東的什亭出發。「什亭」是從前摩押人用女子引誘以色列人犯罪的地方，當時神大發烈怒，以致死去二萬四千人（民廿五 9）。以色列人當時在什亭平原紮營，等候渡河，他們的心情一定很緊張，他們希望將來橫渡約但河抵達迦南地定居之後，不再有同樣悲慘之事發生。約書亞所打發的兩個探子，聖經並未說出他們的名字，他們可稱為「隱名氏」。在第二章中，這兩位探子曾「隱藏」在兩處不同的地方，一是妓女喇合房頂的麻楷（碎麻）中（6 節），二是隱藏在附近的山上（16 節）。

**二·耶利哥城，自古有名**（1-2 節）。（JERICHO）「耶利哥」是一古城，耶利哥亦稱為棕樹城，滿種棕樹，有考古學家謂「耶利哥（YARIH）」可能是古時假神之名云。耶利哥背山面水（約但河），附近有水泉，供應全城居民食水之用。傳說主前二千年已有人在此定居，而且懂得建造城牆保護居民。耶利哥城

近死海（古稱鹽海），居民老早已懂得採用海鹽。主前一千九百年為迦南人所佔領，直至約書亞時代。約書亞渡河後首要任務是要攻取耶利哥城。約書亞在四十年前首次曾和亞瑪力人作戰而得勝，當時是在曠野；等到四十年之後，他們在河東才有第二次作戰經驗，那時他們殺敗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民廿一章），大獲全勝。最後一次在河東之戰是攻擊米甸人，以報復他們引誘以色列人犯罪之仇（卅一章）。似乎他們在這三次的戰爭中都毫無困難地戰勝仇敵。但現在過河後所要攻取的耶利哥城，並不容易，約書亞似乎獲得耶和華的指示，應如何進行，所以他首次打發探子去窺探，最後決定作戰的方法。

**三·妓女喇合，待人以誠**（2-7節）。請注意在這章聖經中，有十次提及「二人」，他們是同心的同工，他們渡河抵達耶利哥城之後，來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家裏，就在那裏躺睡。所謂「妓女」，解經家對此有不同意見，有人說喇合是一個妓女，就像今日全世界的妓女一樣，過著痛苦的生活，為的是要維持生活，因為她有父母弟兄姐妹（13節）。但有人解釋謂，這裏所謂妓女，其實等於日本的「藝妓」，只接待過路做生意的人，包括敬酒、談笑，可能也有人與她親近。希伯來書十一章「信心之章」，也稱讚喇合有信心，並說她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雅各書二章 25 節也提及喇合接待探子的行動，可見她一向以接待人為己任，並不一定是妓女。我們相信她開了一間客棧，招待來往商人，她的客棧在城牆邊上，人人皆知。有人相信她父親是一位守城官，許多人時常到那裏打聽一切消息，所以連耶利哥王也認識他們（3節）。喇合這次招待的竟是以色列人，她心中明白，這二人來此

是有特別目的，於是好好招待他們，從經文所見，喇合待這二人十分誠懇、有愛心，她希望將來能因他二人獲益。當耶利哥王打發人來尋找這二人時，喇合竟然把他們藏在房頂上的麻楷中（麻楷即把麻斬下來後，疊在一起的麻莖），不易被人發覺，這也表示她是聰明的女人。她以後也指示那二人要往山上去隱藏三天，她對耶利哥王撒謊說，那二人已在天黑要關城門時出去了，有人批評她不應撒謊，但她撒謊只是保護自己，並不傷害他人，她以信心收藏那二人，又有信心希望自己全家都可得救，所以神因她的信心赦免她。

**四·神跡種種，人人震驚**（9-11節）。喇合對那二人所說的話，證明以色列人過去四十年的一切事情，包括神怎樣使紅海分為兩邊，讓以色列人渡海，這是很難使人相信的神跡，但以色列人果然全體都過了紅海（出十四 21-25）。證明他們所聽見的消息是真確的。他們又怎樣戰勝河東二王，將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打敗殺死（10節）。相信這些都是當時轟動約但河西岸的大事，而且是最近的新聞。同時以色列人把這些事看為重大的勝利，世代相傳，自以為榮。後來他們的詩人也以此為作詩的題材（詩一三五 11，一三六 12-20），彰顯神的大能。這一切事情都早已傳到耶利哥人耳中，人人都知道神已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所以他們的心都已消化，十分驚慌，不知如何是好（10-11節）。後來基遍人差派使者來見約書亞時，也提及喇合所說的一切（九-10，24），可見當時迦南全地的人都已將耶和華神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一切神跡傳開，以致人人自危。

**五·認識真神，求保性命**（12-14節）。喇合明知耶利哥城

一定會被以色列人攻陷，當然她也不可能知道如何被攻陷，但她有先見之明。所以懇求那二人「恩待」他們，「救活」全家不死。那二人當然不知將來如何救喇合全家脫離死亡，但他們也憑信心講出寶貴的話說「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誠實待你。」（14 節）後來這二人果然想出一個辦法（18 節），他們如此行，也是出於信心，所以這兩個探子可稱為有信心的人，可以與約書亞和迦勒媲美。

**六· 繮朱紅線，記號顯明**（15-21 節）。這二人告訴喇合要做三件事：

1· 要把一條朱紅線繫在窗戶上，以作記號。

2· 同時她全家都要聚集在家中，不可外出。這和四十年前以色列人出埃及前所作的事相同，當時他們要把羊羔的血灑在門框和門楣上，全家的人要在家內吃逾越節羔羊，不得外出。那滅命的天使夜間去埃及巡行要殺埃及人一切的長子之時，只要看見門上有羔羊的血，便不進去。現在這二人吩咐喇合在窗戶上懸掛一條朱紅色線，也可以代表羔羊的血，是紅色的，她全家都在室內不外出，等到以色列人攻陷耶利哥城時，士兵們早就看見喇合家外窗戶上的朱紅色線，大家明白是喇合的家，便會去救他們出來（六 23-25）。

3· 不可洩漏這件事的機密（20 節），以免事敗。於是這二人走了，他們也要從窗戶繮下去（15 節），而且在山上隱藏三天，才走過渡口，返回河東報訊。他們對約書亞如此說：「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不只是耶利哥）交在我們手中」（24 節），這是他們二人信心的宣言，可見這二人的行動是成功的，約書亞會

對二人發生會心微笑，知道他們不負所託。



# 這條路，沒走過

408

約書亞記 3:4,5

THIS WAY

蘇佐揚  
John E. Su

五 1 | 7 7 8 5 5 5 4 | 9 5 - 5 1 | 7 7 1 2 3 2 1 | 2 6 5 - |  
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五 8 | 5 2 2 5 8 | 5 3 3 3 3 | 4 6 1 2 6 2 | 1 - ||  
你們要自潔，因為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

此曲由蘇揚「聖潔人」小組創作，  
版權為蘇佐揚牧師及蘇佐揚牧師所有。

## 準備渡河

04

(約書亞記三章 1-6 節)

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不可與約櫃相近，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三章 4 節）。

一·清早起來，準備渡河（1 節）。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人離開什亭，來到約但河邊，準備渡河。「清早起來」一句十分重要，為領袖者，必須清早起來，先與神有交通才見人處事。

1·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帶著以撒到摩利亞地去，準備把他獻為燔祭（創廿二 3）。

2· 雅各在曠野清早起來，向神許願（創廿八 18）。

3· 摩西多次清早起來，與法老對抗（出七 15，八 20，九 13），最重要的是他清早起來上山下山領受律法，教導民眾（出廿四 4，卅四 4）

4· 撒母耳清早起來，教導掃羅（撒上十五 12-23）。

5· 大衛清早起來，準備與哥利亞決戰（撒上十七 20）。

6· 約伯清早起來，為兒女們獻祭（伯一 5）。

「未見神前先見人，徒增苦惱染凡塵」，一個為教會領袖者必須清早起來，向神支取工作的力量，為父母者也應清早起來為全家的人代禱。約書亞清早起來，不久便要面對河水漲到兩岸的約但河，這幾百萬人如何過河呢？「紅海面前自有路，約但河邊不需橋」，無橋更無船，全體以色列人只好聽從約書亞的命令，逐步前行，看神如何顯神蹟。

二· **此乃新路，未嘗走過**（2-4 節）。約書亞如此發出第一指令，他們應留心而實行的事如下：

1· 跟著約櫃走（3 節）。約櫃是神的代表。當時雲柱火柱已不再出現，作為他們的引導者，起而代之乃是約櫃。約櫃先行，表示神是走在前頭的引導者。

2· 與約櫃要相離二千肘，一肘是由中指尖到肘尖，約一呎半長，二千肘約等於三千呎，約書亞為何決定這個數字，不得而知，可能是神對他直接的啓示。以色列人要與神聖的約櫃保持距離，可能是避免與它接觸而引致死亡。正如在大衛時代，趕牛車的烏撒因扶那將倒的約櫃而身亡（撒下六 7）。較早時，摩西曾吩咐那些扛抬聖物的祭司不可摸聖物，免得死亡（民四 15）。但

這二千肘後來成爲以色列人「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一 12），即由橄欖山到耶路撒冷。以色列人在安息日不能出遠門，最多只能走二千肘。當十二支派的人抬著營幕往前走之時，大家都可以遠遠望見神的約櫃，便不會走錯路了。約櫃在今日亦可代表聖靈，我們每日都仰望神的話去行，便不會走錯了。

3·使你們知道當走的路，因爲這條路你們從來沒有走過，這是約書亞所說的十分重要的話。①應知所走之道。②此新路從來未走過，既然未走過，就必須有引導者走在前頭，同時也知應走之路。我們在人生幾十年的歲月中，所定的許多路都是新的，尤其是走到十字路口時，不知如何是好，但我們今日有聖靈作導師，祂必逐步引導，「不求知道全程，只求逐步引導」。

4·你們要自潔（5 節），聖潔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命令，神對他們說過。「你們要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5；彼前一 16）。這次要橫渡約但河，不但要憑信心，也要以聖潔和信心配合，才能蒙神悅納，古時所謂自潔，當然是指沐浴及衣履整結言，但這是聖潔的起碼表示。

5·祭司要抬著約櫃在百姓前頭走（6 節）。這時祭司們只有聽命，並不知道抬著約櫃怎樣過約但河，但他們的「順服」加上信心和聖潔，便看見神蹟出現了。

**三·神行奇事，比前更多**（3-6 節）。約書亞憑信心又說出一句十分有力的句子，他說：「因爲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他怎知道神明天會行奇事呢？事實上在約書亞領導之下，神在迦南地行的奇事比在曠野所行的大而又多。「明天」只是神在迦南地行奇事的第一課，又大又奇的事還在後頭，約書亞果真

是一個大有信心的新領袖，會說出這樣充滿信心的話，其實他在曠野和摩西在一起的四十年之間，約書亞已從摩西身上學習了許多重要的信心功課。

**四·祭司聽命，抬櫃入河**（6-8 節）。約書亞吩咐祭司們要做的事有三件：

1· 抬起約櫃，走在前頭。在這章經文中，三次提及他們在百姓前頭過去（6-8，11，14 節），先要抬起約櫃，然後...

2· 要抬約櫃站在約但河水中（8，11 節）。

3· 後來在河水乾了的約但河床站定，等候全體百姓過河。相信要有一段時間，百姓才能由河水乾了的河床走過去，祭司們繼續抬著約櫃，可能輪更抬著，等候全民過河，他們是忠心地、苦心地、有信心地完成此舉。

## 渡河神蹟

05

（約書亞記三章 7-17 節）

看哪，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到約但河裏，因此你們就知道在你們中間有永生神（三章 11 節）。

**一·民前尊大，被神重用**（7-9 節）。在以色列全民族橫渡約但河之前，耶和華再一次勉勵約書亞，使他壯膽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人眼前尊大，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7 節）約書亞開始領導群眾，心中實在有無限的恐懼，因為不知明日會發生什麼事，但神的安慰十

分重要，他現在已經代替了摩西，所以神也必和他同在、同工，像以前和摩西同在、同工一樣，使以色列人都願意聽從他的命令，順服他的教導。約書亞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要吩咐祭司們抬起約櫃，走到河邊，也進入水中，而且在河中站住。約書亞便以最大的決心與信心吩咐祭司們如此行，祭司也都聽從他的吩咐，絲毫不表懷疑，與他同工同心便可完成使人難以相信的艱巨任務。

**二·有永生神，在全民中**（10-11 節）。約書亞在此對全民宣佈耶和華神的兩個新稱呼：

1· 普天下之主。約書亞稱耶和華為普天下之主，他有普世觀念，他相信耶和華神不是一個民族的神，乃是普天下的人都應該相信而崇拜的神。如詩篇一百篇如此說：「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先知彌迦亦稱神為「普天下的主。」（彌四 13）先知撒迦利亞對神也有同樣的稱讚（亞四 14）。因為將來「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這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賽十一 9）。現在不過是一個起點而已。

2· 永生神。摩西早年也用過此名來稱耶和華（申五 26）。後來大衛與巨人歌利亞對抗時也用過一次（撒上十七 26），這種永生的觀念，並非自新約開始，古時的聖徒已知神是永生的神，是自有永有的一位。這位普天下之主走在他們的前頭，這位永生神活在他們中間，所以他們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他們未來的日子也一定百戰百勝。

**三·趕走七族，艱巨事工**（11 節），約書亞渡過約但河之後，他的重要任務是要趕出久居迦南地的「七族」，即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和耶布斯人（參

閱申命記七章有此七族名稱。默想舊約申命記 327 條有解釋五族，六族、七族及八族之別）。這任務並不容易完成，但約書亞一定盡力而為，等到約書亞年老時，並未完全佔領迦南地，也未完全消滅那七族，約書亞去世後，後起的士師們還要努力奮鬥，不斷與那些未被消滅的七族人鬥爭。看士師記第一章 27-36 節，便會使人嘆息，該段經文六次提及「沒有趕出」，表示他們雖然在迦南地可以安居樂業，但未能完成趕出七族迦南原居民的任務。摩西生前曾嚴重警告他們，「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民卅三 55）同樣的話，約書亞臨終前也曾說一次（書廿三 13）。在士師時代，神對他們又警告一次（士二 3）。可見約書亞和全體以色列人在幾十年時間中，只能盡力而為，並未完全把七族消滅，十分可惜，真是「功尚未成我即去，留下後人再努力」。

**四·河水斷流，彰顯神功（12-17 節）。**約書亞於是帶領他們前進，他們要作的事如下：

1·每支派選派一人，與踏在約但河水中的祭司們同工（12 節），他們後來要從河中取石上岸留念（四 2）。

2·祭司們要抬著約櫃向約但河前進。當時約但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祭司們踏進河中，真是要抱著極大而冒險的精神和信心。不過約書亞在此為全民壯膽說：「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但河水裏，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城壘。」（13 節）而事實也是如此，當抬約櫃的祭司們用腳踏入水中，奇蹟便出現，當然是神的大

功，約但河的水，便在極遠之地，即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裏停止，撒拉但可能即列王時代的洗利達，亦即耶羅波安的家鄉（王上十一 26）。亞當城是在耶利歌之北約二十里處，該處河身狹窄。但當時河水「立起城壘」（這句子兩次出現，表示是真確的事），於是向下流的河水，流向鹽海，但不再有水往下流，神用「急乾法」，使約但河床成爲乾地，正如祂用「急凍法」使上流的河水像一道牆一樣站立起來，不會流下。當年他們橫渡紅海，神也用同樣的方法，使紅海的水分爲左右，神用急凍法使海水結冰像兩道牆一樣站起來（出十四 21-22）。近代科學家也已發明急凍法與急乾法，但那些只是小兒科的成就，神卻在紅海與約但河中施行這兩種方法，最要緊的是使紅海的海床和約但河的河床急乾，使百姓可以在河中的乾地上過去對岸（17 節）。這麼偉大的事工，實在是現代科學家們未能望其項背。等到全民都渡到對岸耶利哥平原，約但河水馬上解凍「後流」，河水仍然漲過兩岸（四 18）。紅海海水復流時，是要把追趕他們的法老大軍淹沒，但約但河河水回流，對任何人並無損傷。

**五·渡海渡河，兩者不同。**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約書亞爲領袖的信心比摩西爲大，這是一個開始。當摩西領導以色列人過紅海時，神吩咐摩西向海伸杖，紅海的水便分爲左右，百姓才可以下海而去。約書亞並非使河水乾了，才叫眾百姓走下，乃是吩咐祭司抬著約櫃先走到河中，河水才斷流，百姓才能在約但河中走過對岸。

1·摩西和四十年前的以色列人，是「憑眼見」，約書亞和四十年後的以色列人是「憑信心」。

2·摩西和百姓渡紅海時，後面有法老的追兵，約書亞和百姓渡約但河之後，仇敵是在前面。

3·摩西和百姓渡紅海後，是進入曠野，過流浪的生活；約書亞和百姓渡約但河後，是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要過安居樂業的生活。

4·脫離埃及而渡紅海，預表信徒得新生命；離曠野而進入迦南，預表信徒過新生活。

5·在曠野的人多次埋怨及試探神，入迦南的人完全順服與聽命。在曠野每天要吃嗎哪，入迦南則享受迦南土產了。「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三 17），但那些佔據了東岸約兩支派半以色列人，則仍在河東，相信他們永遠看不見河西的美景了。

「紅海面前自有路，約但河邊不需橋」（靈感心聲）。



# 立十二石

(約書亞記四章 1-10 節)

06

你們下約但河中，遇到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前頭，按著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四章 5 節）。

**一·三個離開，努力面前**（1-14 節）。在過河之前，以色列有三次「離開」的紀錄。

1· 離開什亭（三 1）。那是他們從前曾犯罪以致多人死亡的地點。

2· 離開所住的地方（三 3），努力面前，不再重犯他們上一代的人所犯的罪行。

3· 離開帳棚（三 14）。過約但河後，會逐漸脫離居住帳棚的游牧生活，大家可以建屋久居，享受神恩。以色列有這三種「離開」，表示他們將進入新生，可以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了。後來他們都過了約但河，離開四十年來旅居曠野的艱苦生活。所以四章 1 節是十分寶貴的，「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進到耶利哥平原，過新的人生了。

4· 看得見與看不見，「把看不見的石頭拿上來，把看得見的石頭埋下去」。可以預表「把看不見的信心拿出來，把看得見的眼睛埋下去」。

5· 把舊我淹沒在水中(可以預表洗禮)，把新我活在人間(可以預表屬靈的長進)。

6· 從河中取石到岸上，可以預表釋放被困的人性，重見天日，把岸上的石頭埋在河中，可以預表把老亞當的舊性情埋在水

中，不再活著。

7· 岸上十二石是活的見證，河中十二石是死的事實，「十二」可以代表一年十二個月，每個月都要活出基督的新生樣式。

**二· 取河中石，靈意深遠**（1-9 節）。約書亞在祭司們扛抬約櫃準備渡河時，已下令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當然都是能辦事的人，是每一支派所愛戴的（三 12）。當時並不宣佈這十二個人的任務是什麼，四章 4 節說這十二人是約書亞所預備的，表示他們早已揀選妥當，並非在全民過了約但河之後才去揀選，現在這十二人的任務是奉召回到河中，在祭司們腳站之處，取出十二塊石頭，帶到岸上，放在當夜要住宿之處。當他們過河後住在什麼地方，經文未明言，試想大約二百萬人，過河後如何安排住處，對約書亞真是一件大考驗。這十二個人到水中取出河床上十二塊石頭之後，扛在肩上，放在他們首夜要住宿之處，以作永久性的記念品。以後子子孫孫如有詢問，應知如何回答（6-7 節）。另外約書亞又拿岸上的十二塊石頭，叫他們放在河中祭司們站腳之處，後來河水再度漲過兩岸時，這十二塊石頭永遠埋在水中，不見天日。這兩樣舉動，可作屬靈方面的預表。把石頭埋在水中，可以預表舊人死去，把水中石頭擺在岸上，可以預表新人的生活，正如保羅對加拉太信徒所說，首先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然後是基督在信徒裏面活著（加二 20）。

**三· 盡都過河，四個「面前」**（10-24 節）。在這裏多次提及「面前」、「前頭」和「前面」，其意相同，是表示眾人都親眼看得見的事實，而且是重要的事實。

1· 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11 節，三 6，

10-11)。約櫃是神的代表，表示神是他們的引導者。

2· 兩支派半的勇士們，帶著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12節），表示他們履行以前的諾言和眾人一同渡河作戰，而且要作戰完畢才回到約但河東，他們在前頭行，表示是勇敢的戰士。

3· 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14節），表示神要大大的使用約書亞，讓以色列人敬畏他，像以前敬畏摩西一樣。

4· 耶和華神在他們前面（23節），用神蹟使約但河水乾，正如以前也是在過紅海時，神在他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一般，神如此行，是要彰顯祂的手大有能力，使他們永遠敬畏祂。

**四· 立石爲記，永遠留念**（7節）。約書亞立十二石在岸上，神如此說：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記念。

1· 永遠相信神的大能，祂曾把紅海分開，也使約但河水斷流。

2· 永遠向子孫宣傳神的大能。

3· 十二石可表示十二支派同心合意，在迦南完成佔地的任務。

4· 十二石立在吉甲，舉世知名。以後任何人都可以上吉甲看見這十二塊從河中取出的石頭，使「萬民都知道」他們神的大能。

## 復行割禮

07

（約書亞記五章 1-9 節）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輟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五章 9 節）。

一·河西諸王，魂飛魄散（1 節）。以色列人全體渡過約但河之後，令河西諸王充滿懼怕，河西諸王，包括亞摩利的王、迦南人的王，因為聽見耶和華神使約但河乾了，讓以色列人過去。他們起初聽到情報，未必相信，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事，但事實上，那些以色列人都過了河，河西諸王真有魂飛魄散之感，所以經文說他們心都消化了，不再有膽量，同時也不知如何是好。有人問為何神如此殘忍，要消滅住在迦南地的一切原居民！這是一般自由信仰者，即所謂新派人士所發出的質問。我們不妨用客觀及冷靜的態度去思想這問題，我們的回答是根據一個原則，那就是「人的罪惡滿盈之時，神就要施行公義的刑罰」。人類歷史上因罪惡滿盈而受神的刑罰的事實如下：

1· 挪亞時代人類罪惡滿盈，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所以要用洪水把當時的人完全毀滅（創六 1-8）。那第一次向人類施重刑，是否比毀滅迦南七族更厲害、更多人死了麼？

2· 所多瑪、蛾摩拉五個城的人「罪惡甚重，聲聞於神」（創十八 20），所以神從天降火，把那些城全部毀滅，只有瑣珣得以倖免（創十九 22）。

3· 埃及人苦待以色列人四百年，神要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埃及所施行最後的災難，是殺死埃及所有的長子，連頭生的牲畜也難倖免（出十二 29）。難道我們也不批評神對埃及人殘忍麼？他們苦待神的選民四百年就不殘忍麼？

4· 在亞伯拉罕四百年前旅居迦南之時，迦南出現一位至高

神的祭司麥基洗德，教導迦南人敬拜真神，証明當時迦南人的罪惡不大，但經過四百年悠久的歲月，他們因崇拜多種偶像，也在拜偶像時犯許多情慾的罪，所以罪惡慢慢滿盈，以致他們受刑的時候來到，所以神要把他們全部毀滅，事實上是剷除他們拜偶像與其種種罪行。

5· 以色列和猶大人後來也因拜偶像和犯種種罪行，所以神先後使用亞述和巴比倫軍隊用繩索把他們捆綁，分別擄到亞述和巴比倫去為奴。

6· 羅馬帝國有千多年的威榮，亦因罪惡滿盈之故而滅亡。所以我們如此簡單地認為神的刑罰為「水浸」、「火焚」、「刀殺」、「繩捆」、「換朝」，表示神用不同的方法去刑罰一切罪惡滿盈的人與民族。迦南人在四百年內已經罪惡滿盈，所以神要把他們全部毀滅，好讓祂的選民進佔其中居住，以便遵行神的律法，成為萬國之範。

**二· 再行割禮，安居迦南**（2-3 節）。以色列全民渡過約但河之後，抵達耶利哥平原，神吩咐約書亞要做的第一件事，乃是要給以色列人第二次行割禮。割禮一詞在本章共提及八次，可見其重要性。那些在曠野出生的第二代以色列人都沒有依照摩西律法所說，在他們出生後第八日要行割禮（利十二 3）。行割禮並非摩西所首創，乃是一種極為古老的禮節。

1· 神在四百年前曾與亞伯拉罕立「永遠的約」，所有男子都要受割禮，在出生後第八日便要受割禮（創十七 7-12）。亞伯拉罕卻是例外，他受割禮時已是九十九歲（創十七 24）。他的兒子以實瑪利那時是十三歲，也受割禮（25 節）。

2· 以撒出生，亞伯拉罕在他出生後第八日也為他行割禮，這是第二代受割禮的紀錄（創廿一 4）。

3· 以後摩西把行割禮一事納入神的律法中，吩咐以色列人，說：「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利十二 3）以後所有以色列人如此行，但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他們在曠野並沒有為出生第八日的男嬰行割禮，聖經沒有說出原因，他們上一代的男丁在埃及可能受過割禮，但沒有資格進入迦南地。這第二代的以色列人都沒有受過割禮，卻都進入了迦南，他們成了迦南地的新居民，安享迦南地流奶與蜜的新生活。神為著要使他們開始過聖潔的生活，其第一表現乃是接受割禮，有人說，他們受割禮之後，要等幾天才能痊愈。因為受割禮後第三天還是疼痛的（創卅四 24-25），假如在他們還疼痛之時，耶利哥人如果知道他們在疼痛中，出來攻擊他們，他們將無法抵抗，因為他們都不是在出生後第八日受割禮，乃是已經最少四十歲，不過神不讓他們受攻擊。

**三· 製火石刀，在除皮山**（3 節）。約書亞可能記得摩西對他說過，他的妻子如何用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的故事（出四 25-26）。因此約書亞叫他們行割禮，並非用金屬所製造銳利的刀去行割禮，乃是用火石所製成的刀，不會有污染，也不會有微生物。希伯來舊約譯為希拉文的「七十士譯本」（英文書籍用 LXX 為號）在約書亞臨終時有一段插曲，是中英文聖經所無的，在那裏再提及火石刀，廿四章 28 節與 30 節之間如此說：「他們也把約書亞為以色列人行割禮所用的火石刀作為陪葬物。」這可能是口傳的故事，是七十（其實是七十二人）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曾從祖宗口傳獲得此資料，也未可料。至於「除皮山」，無人知道在

何處，亦不知是否真有此山，原文該山應譯為「陽皮山」，可能是耶利哥平原上一個山丘，大家去該處行割禮，由約書亞主禮，然後由各支派的族長、長老及家長為他們行割禮，不可能由約書亞一人去為六十萬壯丁行割禮（註）。他們受割之後，最少要等三日後才能復原。

**四·除去羞辱，始有平安**（9 節）。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輓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直到今日。」「吉甲」，在後來以色列各支派分地業時有三處地方與此同名（參閱聖經地圖 2）。

第一·在便雅憫支派中，即約書亞與以色列人渡約但河後，以此為大本營之處。

第二·在以法蓮中部亦有一吉甲。

第三·在瑪拿西支派西南也有一吉甲，可見此地名甚為普遍。約書亞記中也時常提及吉甲，會使讀者迷惘，但在約但河西岸的吉甲則毫無疑問，是最重要的一個。在十二章 23 節所提及的「吉甲的戈印王」，被約書亞所殺，這個吉甲，就是上述的第二個吉甲也。

埃及人曾給以色列人什麼羞辱呢？

1·拜偶像的羞辱，他們在埃及居住了四百年，難免受埃及人拜許多假神所影響，為要清除他們拜偶像的思想，所以神在曠野多次告訴他們不可拜偶像，因為拜偶像，事實上是拜魔鬼。

2·埃及人患病的羞辱，埃及人所患的疾病甚多，可能都是拜偶像之故，他們的疾病開列如下：①多種瘡類，②痔瘡，③牛皮癬，④疥（申廿八 27），⑤瞎眼的，⑥折傷的，⑦殘廢的，⑧有

癩子的，⑨長癩的（利廿二 22）。這些也可能是埃及人甚為普遍的疾病，神曾向他們宣佈，「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他們身上。」（出十五 26）

3· 在埃及為奴的羞辱，這是最大的羞辱，但藉著這次行割禮，一切羞辱清除，可以安居樂業了。

註：關於受割禮一事，也用作比喻，在利未記十九章 23-25 節說：他們到了迦南地後栽種果子，三年也不能吃樹上的果子，因為他們如未受割禮的，不可吃。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則要全然成聖，用以讚美耶和華，在第五年，他們才可以吃那些樹上的果子，神會使樹多結果子。如此看來，以色列人入迦南後，是不能馬上吃那兩個有信心的探子由迦南地帶回來的葡萄（民十三 20）。但約書亞記本章則說「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土產」（書五 11），這可能指麥田的麥而言，並非指樹上的果子。

## 過逾越節

08 （約書亞記五章 10-15 節）

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出產，正當那日吃無酵餅和烘的穀（五章 11 節）。

一· **守逾越節，大家歡欣**（10 節）。他們是在正月初十日渡過約但河的（四 19），等到正月十四日晚上，他們在耶利哥平原第一次守逾越節，他們在出埃及時守過第一次逾越節，詳情記

在出埃及記十二章。當時他們是準備逃命的，心情緊張，他們要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吃，但現在情形已經完全不同。

1· 四十年前他們吃逾越節羊羔之後走出埃及，「後面卻有追兵」；四十年後的今年，他們再吃逾越節羊羔之後，卻要與敵人作戰。

2· 四十年前那些在後面追趕他們的法老大軍全軍在復流的紅海的水中滅亡；四十年後他們面前的耶利哥城的人在城中被毀滅。

3· 四十年前他們手無寸鐵，無法與追來的法老大軍抵抗；四十年後，他們也不費一兵一卒奪取了耶利哥城，神所安排的何等奇妙。逾越節乃是每年必須遵守約三大節期之一，其餘兩節期乃是七七節(收割節，新約稱為五旬節)，及住棚節(即收藏節)，詳情見申命記十六章。可能每年都過逾越節，所以聖經並未記載掃羅、大衛和所羅門三王如何過逾越節，只有在希西家王及約西亞王提倡宗教復興時，才有詳盡的記載他們如何過盛大的逾越節(代下卅章全，王下廿三 21-23)。以後只有被擄歸國後的以斯拉與民眾舉行過一次(拉六 19, 22)。主耶穌也和門徒過逾越節(太廿六 17)。

**二· 享受土產，生活更新** (11-12 節)。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了四十年，神每日供應他們享受「天上的糧食」，即嗎哪。但他們現在已經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可以在逾越節的次日，就開始享用那地的出產，相信初步是指田間的麥而言，因為他們可以用麥來製造麵粉再製無酵餅和烘的穀。同時嗎哪也止住了，經文說：那一年他們卻吃迦南地的出產，因為他們在那一年之內

都要作戰之故。相信他們在佔領某一城之後，安定下來，才開始耕種，自食其力。中文聖經在此處三次譯為「出產」(11-12 節)，但原文在第十二節末了的「出產」原文乃是「果子」，不知何故早年譯經者不譯為果子而譯為出產，所謂果子，當然是他們在三十八年前從那兩位探子所看見抬回來的葡萄，相信也有無花果、橄欖和石榴等(民十三 23；申八 8；書廿四 13)，他們渴望已久，今天到了迦南地，那一年除了享受田間出產的麥子外，也開始享受多種果子了。所以他們便依照摩西所吩咐的去行，他們開始新生活，不必每天早上到外面彎腰收拾嗎哪，乃是挺胸昂首去做人了，以色列人一生有三種食物：

1· 埃及人的食物（可稱為屬體的食物），他們有魚、黃瓜、西瓜、韭菜、蔥、蒜（民十一 4-5）和肉（出十六 3）。

2· 曠野的食物（可稱為屬魂的食物）。

3· 迦南的土產（即流奶與蜜）。基督徒也像希伯來書作者所描寫的一樣，有吃奶的嬰孩，也有吃乾糧的成人（來五 12-14），今日你吃的是甚麼呢？

**三· 吉甲安營，等候進軍**（10 節）。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上來的石頭，立在一處，後來在該處行割禮，表示輟去了埃及人一切的羞辱，因此就稱該地為「吉甲」，意即輟去（9 節小字）。他們也在吉甲等候進軍，約書亞當時是以吉甲為大本營的（九 6，十 6）。後來迦勒向約書亞申請地業，也是在吉甲（十四 6）。士師時代，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到波金去教訓以色列人（士二 1）。列王時代，吉甲仍佔重要地位，撒母耳在吉甲與掃羅見面，在該處獻祭（撒上十 8），後來又說要在吉甲「立國」（撒上十

一 14，十三 4）。撒母耳後來在吉甲殺死亞瑪力王亞甲（撒下十五 33）。大衛逃避作反的押沙龍時，也到過吉甲（撒下十九 40）。以利沙時代，吉甲有先知學院與耶利哥、伯特利鼎足而三（王下二 1-3，15），可見吉甲十分重要。

**四·耶城門外，面對巨人（13-15 節）。**當時約書亞可能到耶利哥城外觀察，那時耶利哥城門已關得嚴緊，無人出入（六 1），因為他們都知道以色列人都過了約但河，準備進攻耶利哥。但是約書亞仍未獲得神的指示如何準備，所以自己一人前往觀察，他心裏可能這樣想：「現在是我的時候了，我應大顯身手。」可是正在他獨自俯首沉思時，忽然舉目觀看，見有一巨人站在他面前，手裏有拔出來的刀，約書亞從未見過此人，心裏也許有多少懼怕，只好大膽地向他詢問：「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不料該巨人回答說：「不是的（意即不是幫助他們或是他們的敵人），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聽見他這樣說，心中知道此人不是平凡之輩。在此我們可以看到約書亞學到幾門功課。

1· 他本來滿有「信心」，相信一定可以佔領耶利哥，但不知如何下手，現在才知道一些眉目，原來另有領導人。

2· 他一聽見那巨人發言也看見他手中拔出來的刀，便謙卑下來，俯伏在地面，他請教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他態度謙卑，願意受教。

3· 不料那巨人吩咐他「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理由是他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於是「順服」他的命令，把腳上的鞋脫下來，為甚麼要把鞋脫下來呢？經文沒有解釋，摩西在西乃曠野

火焚荆棘中首次與神對話時，神也吩咐他「把腳上的鞋脫下來」，理由相同，「因為你所站的地是聖地」（出三 4-5）。一方面証明在耶利哥城門外的巨人與在西乃火焚荆棘中發言的相同，另一方面，摩西與約書亞已「站在聖潔的範圍內」，所以必須脫鞋，因為鞋是沾染塵世污染的工具。我們可以用一淺顯的比方來說明，香港在每次有颱風來侵襲時，颱風一旦抵達八百公里範圍內，香港則有受到颱風襲擊的危險，因為在香港四圍八百公里的一個圓圈內都已受颱風所威脅。照樣，神所站的地方周圍乃是聖地，範圍有多大不得而知，但摩西與約書亞均已進入神的聖潔圓圈內，所以必須脫鞋，表示「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以上這三點乃是約書亞在耶利哥城門外所學到的功課，他才知道他自己並非耶和華軍隊的大元帥，而只是大元帥的代理人，那真正的元帥乃是這位有拔出來的刀之人。

**五·主降生前，顯現為人。** 這位手裏有拔出來的刀之人，乃是舊約降生前基督多次藉人形顯現的其中一次。

1· 最早是在亞伯拉罕時，有三位客人來訪問他，其中兩位是天使，一位是降生前的基督，經文記他是耶和華（創十八 1，13）。後來那二人往所多瑪去，這位耶和華仍和亞伯拉罕對話。

2· 有人相信在迦南地為至高神祭司的麥基洗德也是降生前的基督（創十四 18），祂曾為戰勝的亞伯蘭祝福，希伯來書作者強調麥基洗德「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七 3）。

3· 在雅博渡口與雅各摔跤的奇人，其實也是降生前的基督，雅各後來醒悟，知道那奇人是神（創卅二 23-30）。

4· 阻擋斂財的巴蘭前往為摩押人祝福，手裏有拔出來的

刀，乃是降生前的基督（民廿二 31）。

5· 在耶利哥城門口的巨人，也是降生前的基督，。

6· 向基甸顯神蹟的是耶和華的使者，也是降生前的基督（士六 12、22）。

7· 在巴比倫王刑罰三個少年人的火中有一神子同行，那也是降生前的基督（但三 24-25）。降生前的基督是威嚴的，執行天上神的命令。

8· 有人相信，大衛王因犯錯誤而下令核數民兵時，神要懲罰他，他當時看見耶和華的使者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其實就是這位降生前的基督（代上廿一 16）。

9· 至於那位在一夜殺死亞述大軍十八萬五千人的，是否亦即這位降生前的基督，我們可以仔細三思了（王下十九 35）。

## 奉命繞城

09

（約書亞記六章 1-16 節）

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才可以呼喊（六章 10 節）。

**一· 每日一次，兵丁繞城**（1-3 節）。「如何進攻耶利哥」，對約書亞說來確不容易明白，不知是否由城門口那位奇人授以機宜，但經文清楚說明，是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去圍耶利哥城，不必費一兵一卒，不必動用刀槍，每日繞城一週。這種戰略，是歷史上所無，但是只有耶和華才知道如何攻取迦南第一個大城。當時

耶利哥城中有王，也有許多大能的勇士（2 節），他們的心早已消化，不知如何應付這一大群的侵略者，他們只好把門關得嚴緊，無人出入（1 節）。有人問，以色列人抬著約櫃，一共七日，共十三次，如何能使耶利哥城塌陷呢？有人相信在繞城的第七日，剛巧有地震，所以城牆倒塌，可是約櫃繞城而行，是有神的能力在其中，下文當再解釋。

**二·繞城陣圖，約櫃率領**（4-7 節）。正如作戰要擺陣，各家有各法，他們繞城而行也有一個「陣圖」。

1·祭司要負責抬起耶和華的約櫃（12 節）。但約櫃並非在最前。

2·另外有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準備吹角（4 節）。

3·帶兵器的眾士兵要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7 節）。這些人可能是兩支派半的「士兵」，其實是走在吹角祭司前頭。

4·「後隊」百姓兵要隨著約櫃而行（9-13 節），這陣圖的順序如下：①·帶兵器的士兵。②·七個吹角的祭司。③·祭司抬約櫃。④·後隊百姓。他們是這樣前進繞城而行。這陣圖中最重要的是祭司所抬起的約櫃，這約櫃是代表神，神的能力將要由約櫃而出，每一日繞城一周，約櫃便發生它的能力，祭司吹角，乃是助長聲威，前隊後隊的士兵往前進，乃是顯示他們的軍力。相信當時耶利哥城的城牆上站滿了耶利哥人，他們不知道以色列人葫蘆裏賣甚麼藥，他們只是好奇地在城上參觀。在這次圍攻耶利哥的行動中，以色列人存著五種心情：1·同心繞城。2·服從領袖。3·忍耐七日。4·沉著步行，5·勇敢奪城。

**三·遵守三不，等候神命**（8-14 節）。約書亞在此吩咐眾百姓，亦即繞城而行的，要守「三不」

1·不可呼喊。

2·不可出聲。

3·連一句話也不可出口，要沉默地每日如此繞城而行，直等到神在第七日吩咐約書亞叫他們「呼喊」時，才可以呼喊。

何以先沉默，後呼喊，這也是約書亞圍城的戰略之一，耐人尋味，他們要先沉默，然後呼喊，使耶利哥城牆上的人譏笑他們，也不要解釋或答辯，他們對這種沉默繞行也不可發出疑問。正如當年摩西領導以色列人站在紅海面前時，摩西同樣吩咐他們說：「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十四 14），靜默是如此的重要，不可不知。

**四·繞十三次，耶城倒傾**（15-16，20-21 節）。於是他們每天繞城圍行一週，六日都是如此，到第七日清早起來，他們要把城繞行七次，所以七日共繞行十三次。時間到了，約書亞吩咐他們呼喊，後來又大聲呼喊（20 節），祭司吹角亦大聲，於是城牆倒塌，可能只塌陷一個大缺口，而且一定是向裏面塌下去，百姓便上去進城，相信他們每一日繞行一周之時，代表神的約櫃會發出肉眼看不見的能力（正如磁力也是看不見的），每一天繞行一次，能力也更多，到第七日能力發出十三倍，配合百姓的呼喊與祭司的角聲，於是耶利哥城便倒塌，正如每年的瑞士雪山上都有積雪，一旦有人大聲呼叫，山的積雪便會倒下來一樣。這是神的約櫃所發出的能力，使耶利哥城牆倒塌，並非地震使然也。



## 喇合蒙恩

(約書亞記六章 17-27)

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他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六章 25 節）

**一·喇合全家，受神大恩**（17、22-23 節）。喇合並沒有忘記把一條紅線繫在窗戶上，好讓圍城的以色列士兵看得見，他們每天繞城一周，每天都看見這朱紅線，大家都知道那正是妓女喇合的家，一旦攻進耶利哥之後，務必要把她全家救出來帶到安全的地方，約書亞於是在繞城的第七日對眾人宣佈如何拯救喇合全家：

1·約書亞提醒士兵們喇合全家可以「存活」，不致被毀滅，理由是她隱藏那兩位探子（17 節），表示她有信心可以救自己全家，所以希伯來書作者稱她與當時一切有信心的人同列（來十一 31）。

2·約書亞吩咐那兩個探子去把喇合和她全家的人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營外，等候安排（22-23）。

3·約書亞把喇合一家「救活」了，他們就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今日（有人相信約書亞記是撒母耳將一切資料編輯而成），那麼喇合全家和她的後人都可以安全住下去。

**二·務要謹慎，勿貪金銀**（18-19;24 節）。約書亞在此警告士兵們「不可取那當滅的物」，在這節聖經中，有三種「不可」做的事。第一件是他們圍城繞行，不可作聲，上文已述。第二件

是不可貪財，但後來亞干犯此罪行。第三件是不可重建耶利哥城，但過了五百年之後，竟然有人不怕喪子而重建（王上十六 34）。約書亞此時警告他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之物」，免得連累以色列全營，使全營受咒詛（18 節）。但後來竟然有人因見金銀悅目而起貪心，以致死了三十六人，這事在第七章有詳盡紀錄。約書亞當時說出一個原則，就是：「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19 節），此原則通用於後代，大衛王也遵守這原則（王上七 51，撒下八 10-11）。

**三·耶城塌陷，殺絕敵人**（20-25 節）。約書亞吩咐百姓「呼喊，祭司也吹角」助陣，百姓聽見角聲，更大聲呼喊，「城牆塌陷，百姓便上去進城」（20-21 節）。相信並非全城的城牆都塌陷，只塌陷一個大缺口，使以色列士兵可以「往前直上」，並非在城四圍進城的；當然城牆塌陷是向裡的，不是向外的。於是城中的耶利哥人，或者在城牆上每天看熱鬧的耶利哥人都驚惶失措，爭相走避，但以色列士兵把全城的人都殺了，不論男女老幼，連牛羊驢也不能倖免（21 節）。

**四·不可重建，誓言驚魂**（26-27 節）。約書亞叫眾人起誓，並非他一人發咒詛之言，所起的誓是禁止後來任何人重建耶利哥城。為何有此禁令，聖經未明言，但約書亞攻打迦南第一個大城之後，覺得前途無量，其他各城，一定也可以同樣攻佔無疑，所以攻克耶利哥之後，聖經沒有說他們拆毀城內一切屋宇，但讓它荒廢，不准任何人重修再住，俾迦南其他的城市的人都因此而心驚膽震。所以相信這是一種心理戰術。約書亞叫眾人如此起誓說：

「有興建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意即這受咒詛的城將會連累重建的人，也會受咒詛，喪失兩個兒子。到底後來有無如此愚蠢的人膽敢不怕約書亞的咒詛，冒喪子的危險而重修這城呢？有。那就是在五百多年之後，在列王時代，亦即北國亞哈統治時期，竟有一位伯特利的「工程師」（這樣稱呼他，因他絕對不是普通人），覺得耶利哥廢墟佔地既廣，位置是背山面河，亦為交通要衝，風景宜人，何以幾百年來一直無人把它重修再住呢？於是要重修，相信當時有人提醒他有關約書亞時代的誓言，也許他以為是「迷信」，不予理會。結果耶利哥城是重修了（即在原址，不是另建一城）。

結果約書亞的誓言，應驗在他家中，先後死去二子（王上十六 34）。有人問，到底人們所起有咒詛性的禁令，會不會應驗呢？王上十六章 34 節便是很好的答案，在但以理向神的禱文中，有一句如此說：「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但九 11）證明神僕的咒詛和誓言是有應驗的一日也。

11

## 敗於艾城

（約書亞記七章）

……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你起來，叫百姓自潔……（七章 12-13 節）。

一·攻艾失敗，多人喪生（1-5 節）。約書亞攻陷耶利哥之後，完成了首要的任務，他可能躊躇滿志，以為今後一定百戰百勝，佔領全迦南地，指日可待。經文如此說：「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聲名傳揚遍地」（六章 27 節），當然是指傳揚全迦南地而言，有些迦南人則早已心中消化如水，甚怕喪命（九 24），不知如何是好。但另外有些領袖則彼此聯合，組織聯軍，準備抵抗約書亞（十 5，十一 1-5）。他們要攻取的第二個城，乃是「艾」（AI），意即「守望」，這是一個小城，卻給予約書亞和他的軍隊很大的挫折。因為以色列人中有人犯罪，貪取當滅之物，以致與艾人作戰時，有三十六個士兵被殺，這三十六個士兵可能是河東兩支派半的人，他們便永遠無機會返回河東，與家人團聚。亞干犯罪，真是害人不淺了。當時約書亞曾打發人去窺探那地，他們發現那裏人少，於是約書亞打發三千士兵上陣，但耶和華不和他們同在（12 節），所以戰敗逃去，以後以色列人都覺心痛，消化如水（5 節）。

二·約書亞憂，發生怨聲（6-9 節）。約書亞料不到攻打艾城會失敗，於是他為此舉哀，發出怨聲，問神為何如此，他竟說出「不如住在約但河那邊倒好」（7 節）。這種埋怨正像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所犯的，「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民十四 4）。今日也有人加入教會，後來又想回到不潔的社會去；又有些傳道人，又想回到世界去謀生一般。以色列人這次遭遇失敗，使我們想到幾點原因：

1·過於自信，缺乏自省。他們以為二三千人便可戰勝人數少的艾城，又不省察攻陷耶利哥之後，檢討戰績，看看有沒有人違

背軍令（六 17-18）。

2· 只顧前進，忘記自潔（13 節）。他們攻陷耶利哥之後，正所謂乘勝追擊，一定可以攻取艾城，可是神是聖潔的神，神時常在他們中間行走，他們如不將「聖潔」與「勝利」配合，自必失敗。

3· 滿足一人，連累多人（25 節）。亞干因見財物而起貪心，結果是滿足自己，卻害死多人，亞干犯罪，是入險境，不但連累多人的性命，也使眾人灰心，連領袖也因他而向神埋怨。

**三· 有人犯罪，神視可憎**（10-13 節）亞干犯罪，眾人和約書亞都不會知道，但神明察秋毫，也清楚詳細看見亞干一切秘密的犯罪行爲：

1· 當時只有亞干犯罪，但神則視之爲全體以色列人犯罪（1 節），表示亞干的罪很大，神因此發怒（1 節），要以三十六人被殺爲儆戒，那三十六個士兵真是死得冤枉。

2· 神說有人違背祂的約，取了當滅之物（11 節），這約即約書亞所宣佈的警告（六 18）。

3· 神說出該人的罪行如下：①取當滅之物。②偷竊。③行詭詐。④藏罪贓（11 節）。⑤行事愚妄（15 節）。

4· 神覺得他們中間不潔，被罪污染，所以刑罰他們，也不會再與他們同在同戰（13 節）。

5· 他們若不除罪，他們便不能在敵人面前站立得住，意即必被打敗（13 節）。

**四· 抽籤找出，亞干罪行**（14-18 節）。約書亞無法知道是誰犯罪，於是神指示他用「抽籤」的方法去找出罪犯，結果找出

猶大支派中的亞干，有人問，抽籤是屬於迷信，是否可靠？當然，如果是用人的方法去抽籤，當然不可靠，但有神在其中，當然會使人抽出應該被找出的人無疑。正如在使徒時代，他們要揀選一人來代替已自殺的猶大，結果從二人中選出馬提亞來，他們在抽籤前如此禱告說：「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徒一 25）。大衛王也用掣籤法（代上廿五 9），尼希米也用過掣籤之法（尼十 34，十一 1），可見屬於神的指示，掣籤今日仍可用。當約書亞知道是亞干犯罪時，心中自必十分憂傷，相信當時他用十分沉重的口吻和莊嚴的態度，如此勸他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面前認罪，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七 19）。這時亞干無所遁形，不得和盤託出，承認犯罪，接受刑罰。

**五·貪愛財物，走進險境**（19-23 節）。亞干所犯罪是「取了當滅的物」，他所貪愛的財物如下：

1·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示拿」實為約書亞時代的巴比倫古稱，在巴別塔建築之前，寧錄擴充他的帝國，都在示拿地（創十 10），後來他們要建築塔頂通天的巴別塔，便是在示拿地平原。英文譯作「巴比倫的」，但七十譯希拉文舊約則譯為「錦繡的」，不提示拿之名。當時耶利哥人早已與東方的示拿人通商，有人購置這些錦繡奪目的衣服。

2·二百舍客勒銀子和一條重五十舍客勒的金子，約等於今日的一市斤，在亞伯拉罕時代，人們早已用舍客勒為量稱金銀的單位（創廿三 15-16）。亞干把衣服藏在他帳棚內的地裡，金銀則藏在衣服內，掩人耳目。在此我們發現幾點值得三思：①罪多數是

隱藏的，秘密從事的。②但罪是不能隱藏的，一定會暴露。③有罪是要受審判的，犯罪者自己受刑，也會連累他人。亞干犯罪，連累了三十六人死亡，連累了領袖約書亞十分憂傷，也連累了他全家滅亡。「衣服為犯罪的記號，歲數為死亡的標誌」，亞干所犯的罪，就是與華麗的衣服有關，還加上金銀，使他罪上加罪。約書亞在圍攻耶利哥前已嚴重宣佈過，「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六 19）。亞干把金銀藏在帳棚內的衣服中乃是侵犯神權，以己為神，以帳棚為神的府庫。

**六，被石擊斃，全家喪命**（24-26 節）。他與全家受的刑罰有二：

1· 亞干被眾人用石頭打死，於是一大堆石頭壓在他身上，他就死於石堆下。用石頭作為刑罰的工具，摩西早有此律（利廿 2；申十三 10），當然是死得很淒慘。

2· 他的家人和一切所有的則用火焚燒，那也是十分痛苦的刑罰。他們受刑之處，稱為「亞割谷」，意即「連累谷」，而亞割一字（ACHAR）則以亞干（ACHAN）一字變成。亞干已逝，但每一代都有貪財的亞干出現，十分可惜。亞干實在是萬代貪財者的警戒，不可不慎！



## 再攻艾城

(約書亞記八章)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八章 1 節）。

**一·再攻艾城，不要驚惶**（1-2 節）。罪惡清除以後，神吩咐約書亞要再攻艾城，從前輕敵，以為二三千人可以攻陷艾城（七 3-4），現在卻用三萬大能勇士，在夜間出發，不使艾城的人知道。另外精選五千士兵埋伏在伯特利與艾城中間，此二城地點相近，神安慰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這種安慰之言，在約書亞記有五次之多（一 9、八 1、十 8、25、十一 6），但全部聖經說「不要怕」及同樣的口吻的安慰之言，則有二百二十次之多，證明我們屬神的人是無所懼怕的。神對約書亞說，祂要把艾城的王與民與城都交給約書亞，但財物和牲畜則可取為掠物，這和圍攻耶利哥城不同（八 1-2），後來也准許他們將全城的財與牲畜作為掠物（十一 14），摩西從前也提及此事（申廿 14）。但這次的攻城戰略是用「伏兵」之計，在本章「伏兵」及「埋伏」二詞用過七次。後來在士師時代也用過伏兵戰略（士廿 29，不過以後約書亞並沒有再用此法。

**二·三萬勇士，埋伏城旁**（3-9 節）。約書亞不敢再輕敵，乃精選三萬勇士去作戰，但艾城只有一萬二千人（25 節），三萬士兵即三比一。後來又精選五千人，埋伏在伯特利與艾城之間，乃是第二種的埋伏，他們的任務是後來夾攻那些走出來的艾人。他們的戰術如下：

1·他們是在夜間出發。

2·他們要在離城不遠處埋伏。

3·約書亞與另外的士兵在迎敵時，首先要偽裝逃跑，引誘艾城的人出來追趕，使他們以為以色列人不堪一擊。

4·然後這三萬勇士要從埋伏之處出擊，奪取艾城。

5·放火燒城，這一切都吩咐妥當後，便等候美好的明天。

**三·領袖所爲，後人榜樣**（9-19 節）。約書亞這次是與眾人一同上陣的，他所作的三件事，值得後人效法。

1·他首先在夜間在民中住宿，同甘共苦（9 節）

2·他在第二天晚上作戰時，進入山谷之中，指揮若定，那是危險的環境（13 節）。

3·他伸出手裡的短鎗作暗號，叫伏兵出擊（18 節）。他那一天並沒有收回手裡所伸出來的短鎗（26 節），他的短鎗可能有一面小旗幟，使他伸出短鎗時也可左右搖擺以作進攻的暗號。相信他還記得四十年前他們出埃及之時，如何與亞瑪力人作戰，當時，「摩西舉手，以色列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出十七 11）。當時是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去作戰的，那時他乃是年輕人，現在他年老了，他記得摩西往事，所以他也學習摩西舉手之法，伸出短鎗，而且不收回，使以色列大獲全勝，殺盡艾城一切居民（26 節）。

**四·艾人中伏，全民喪亡**（19-24 節）。艾城的人全體走出城外，敞開城門，使埋伏的以色列人得以殺敵搶掠及焚城。後來生擒艾城的王，將他解到約書亞那裏。耶利哥城有王，艾城也有王，當時所謂王者，實為一城或一地區的統治者而已。這艾王後

來被約書亞掛在樹上直到晚上日落的時候（29 節），然後，約書亞吩咐人把他的屍首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另外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29 節），不知耶利哥王是否被同樣處置，聖經沒有明言。「把敵人掛在樹上」，是摩西曾提及的極刑（申廿一 22-23），約書亞卻首次實行用這種方法來刑罰敵人。後來被波斯人所採用，改用高架懸掛犯人（斯七 10），羅馬帝國後來改用多種形式的「架」代替簡單的木架，他們也依照猶太人所說的，在日落的時候，把十字架上的犯人屍首拿下來安葬，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後來在第十章被約書亞所殺的王也受同樣的處罰（十 26-27）。

**五·築壇獻祭，神人共享**（30-31 節）。約書亞為著要感謝神使他們戰勝艾城，所以任務完成後，首次在河西為神築一座祭壇。事實上，約書亞進迦南之後，他要依照摩西生前所吩咐的，完成許多任務，除了行割禮及過逾越節外，築壇也是摩西曾吩咐的一件重要的事。神曾對摩西說：「你為我築一座土壇，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出廿 24；申廿七 5-7）。「你若為我築一座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家具，就把壇污穢了」（出廿 25）。約書亞此時並非築一座土壇，乃是石壇，所以經文說：「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的」，免得壇被污染。約書亞是嚴謹地執行神對摩西所吩咐的去行，不敢憑私意去改變一點一畫。他們把壇築妥之後，便奉獻燔祭，即火焚牛或羊，是完全獻給神的平安祭，是祭司和百姓可以分享的祭（利七章）。因此在祭壇前，神人共享他們作戰的勝利，也感謝耶和華神賜他們平安。

**六·抄寫律法，永久宣揚**（32 節）。這也是摩西所吩咐的大事，摩西吩咐他們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申

廿七 8)，那些石頭是要壘上石灰的（申廿七 4）。約書亞於是在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到底抄在石頭上的是什麼呢？有人相信：

1· 是摩西十誡，即道德律。

2· 但有人相信是申命記廿七、廿八章。該兩章是有關以色列人將來蒙福或受苦的預言，同時申命記廿七章 3 節明明地說：「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申廿七 3，8）。

3· 但亦有人相信是申命記全書，是吩咐摩西教導第二代以至以後每一代的以色列人的至理明言。

4· 可是也有人相信是猶太人所傳說的，文字和口傳的律法 613 條，都寫在這些石頭上，以作永久的宣揚。至於猶太拉比們則相信是摩西全部律法。以上四說，各有見地，但相信把申命記廿七、廿八章寫在石頭上的見解，則為多人所接納。

**七· 宣佈福詛，共鳴山上**（33-35 節）。這也是摩西曾吩咐過要做的大事，不過約書亞在此所做的，與摩西所吩咐的略有不同。摩西吩咐把以色列人分為兩半，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支派的人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則要對著在以巴路山上（不是站在山口）宣佈咒詛（申廿七 11-13），亦即申命記廿八章的「九福」和「七詛」。約書亞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們（即利未人）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為以色列民祝福。然後約書亞自己將律法上祝福與咒詛的話，都宣讀了一遍，亦即把申命記廿七、廿八章宣讀一次，讓以色列全會眾，包括婦女和孩子，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都聽得明白。經

文如此說：「約書亞……沒有一句不宣讀的」，表示他很忠誠地依照摩西的吩咐去行。在本章內約書亞有三「不」行動：

- 1．他沒有收回手裡所伸出來的短鎗（18 節）。
- 2．他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壇（31 節）。
- 3．他沒有一句不宣讀（35 節）。這三「不」，也是今日為神僕人所應該效法的。

13

## 基遍欺騙 （約書亞記九章全）

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九章 14-15 節）。

基遍人為要避免死亡，便用詭計，欺騙約書亞和以色列人，於是基遍和它另外三個城的人都得以保全性命，不致被殺，成為約書亞在迦南作戰的另一失敗。這一次失敗和攻打艾城時有三十六人被殺的不同，乃是存留四城人的性命，不能完成毀滅迦南七族人的使命。

**一·基遍大城，歷史有名。**基遍（GIBEON），意即「山民」，亦可稱之「高山族」，雖然他們所住的山不高，他們不像非利士人住在地中海，乃是住在山脊上。迦南地是東西兩邊下斜，東邊是約但河岸，西邊是地中海，中間是高出海面的山脊。基遍和它另外三個城的人便是住在「山脊」。這四城是基遍、基非拉、比錄和基列耶琳（17 節），它們都離耶利哥和艾城之西不太遠。基

遍城可能是較大的城（十 2），其中的人都是勇士，基遍也有長老（九 11），他們本屬迦南七族中的希未人（十一 19，三 11），此城後來盡歸便雅憫支派（十八 25），以後在羅波安分爲南國北國時，基遍屬於南國猶大，實是幸運的一群，神的會幕在聖殿未建築前曾在基遍多年（代上十六 39），所羅門王是在基遍作一次盛大的獻祭，神在該處向他夢中顯現，對他講話（王上三 4-5）可見基遍後來是蒙福之城，在以色列國歷史中已負盛名。

**二·河西諸王，準備戰爭**（1-2 節）。河西諸王共六族（未題及革迦撒人，三 11），卻準備抗戰，他們同心合意，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作戰，不過第九章並非記錄他們與約書亞作戰的過程，乃是專提基遍人如何欺騙約書亞，以求自保。可是這六族後來都被約書亞和以色列人所克服，簡單記錄在十二章 8 節，約書亞殺敗了他們之後，便把他們的地分給了以色列人爲業。

**三·發言詭詐，前來求情**（3-13 節）。這些基遍人有許多詭詐的表現。

1·假充使者，當然是善於詞令的人，能說服約書亞和以色列眾領袖相信他的話。

2·拿著舊口袋。

3·帶著破裂補縫的舊皮酒袋。

4·穿上補過的舊鞋。

5·穿上舊衣服。

6·所帶的餅都是吃過的長了霉。

這六種行動，表示他們是從「極遠之地」而來（9 節），他們向約書亞解釋以上一切破舊的原故（12-13 節），是因為道路

甚遠之故。其實基遍離他們不遠，不過二十多哩而已。他們遠道而來，目的是要約書亞和他們「立約」（11 節），意即結盟為朋友，不作仇敵，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因為聽見耶和華神的名聲和祂所行一切的事，又知道他們如何對付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所以他們的「長老」和一切居民要來迎接以色列人，現在先立約。這一大套謊言竟然騙了在曠野有四十年工作經驗的約書亞，其中最荒謬的事，乃是以色列人竟然接受了他們一些食物。明知是舊的，長霉的食物，為何還要接受？經文加上一句說：「並沒有求問耶和華」（14 節），這句是定罪的話。他們在艾城的失敗是因為有人貪愛衣服和金銀，現在的失敗是貪圖些食物，而且是公開的貪心，實在可悲。他們毀滅了耶利哥和艾城，但竟存留了基遍和其他三城的人的性命，不能把他們毀滅，留下來作他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和眼中的刺（廿三 13）。他們接受食物，乃是古時立約的記號之一。

**四·忘記求神，與敵結盟**（14-21 節）。於是以色列人和這些基遍騙子立約，三天之後，才知道他們是「近鄰」。他們攻陷艾城之後，繼續西行準備下一次的攻擊，不料發現基遍、基非拉、比錄和基列耶琳與他們相距不遠，於是百姓向領袖們埋怨。這是第二代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首次發怨言（18 節），但以後再無人發怨言，他們比上一代的以色列人好得多了。當時的眾首領只好為民眾解釋，既然與他們立約，不能毀約，只好讓他們存活，今後為以色列人作「劈柴、挑水的人」（21，27 節）。但在摩西時代，早已有劈柴挑水的人（申廿九 11），不知是否那些和以色列人一同出埃及的「閑雜人」，他們被摩西指派作劈柴挑水的人。

於是基遍人便開始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

**五·劈柴挑水，為善為正**（22-27 節）。他們因怕喪命，所以用詭計來求情（24 節），但約書亞則宣佈他們是被咒詛的（23 節），不能和以色列人一同享受公民的權利，只能當作是奴僕來服務，以保全性命。他們劈柴挑水的工作對象有三：

1· 為全會眾作劈柴挑水的人（21 節）。

2· 為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23 節），當時並沒有聖殿，原文是說「為神的家」（神的房屋即指會幕而言）。

3· 為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27 節），這就表示他們不但要服事人，也有機會服事神，於是這些基遍人願意順服約書亞所安排的去行，他們如此說：「現在我們在你手中，你以怎樣待我們為善為正，就怎樣作罷」（25 節）。「為善、為正」二形容詞使人想起後來希西家王提倡宗教復興時，聖經如此描寫他的貢獻說：「希西家在猶大遍地這樣辦理，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代下三十一 20），所以蒙神賜福，凡事亨通。基遍人在神與人面前如此表示，所以神不但容許他們活在以色列人中，也會賜福與他們，神也記念他們與約書亞所立的約，「不能害他們」（19 節）。後來掃羅為王時，不知何故，竟然殺死許多基遍人，他以為這樣做是為以色列人和猶太人發熱心，卻忘記約書亞與他們立過約不傷害他們。掃羅如此行，當然是錯的，神也不同意他如此行，所以在大衛年間發生三年飢荒。詩篇十五篇 4 節有話說：「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後來基遍人要求大衛王將掃羅家中子孫七人，交給他們處死，以平息神的忿怒（撒下廿一 1-9）。基遍人於是在與

約書亞立約之後，可以安居在他們所住的地方。後來所羅門在基遍獻了祭，神在該處夜間對他說話（王上三 4-5），於是基遍成爲名城了。

14

## 日月停航

（約書亞記十章 1-27 節）

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十章 12-13 節）。

這一章是約書亞記最突出的一章，也是約書亞在迦南作戰的高峰，因爲他的禱告，竟然使日月停航，造成一個「長日」，使他有更多時間打擊敵人。

**一·列王聯軍，進攻基遍**（1-5 節）。在迦南地的諸王，很快便知道以色列人攻陷耶利哥和艾城，把他們盡行殺滅，他們又知道基遍人和以色列人立和約，所以有五個王心中十分懼怕，包括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古王、伊磯倫王，他們要組織聯軍，不是與以色列人作戰，乃是要攻打基遍。這五王者統稱爲亞摩利王（5 節），因爲他們都是亞摩利族的人，這五王的名字意義如下：

- 1· 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意即公義之主。
- 2· 希伯崙王何威，意即保護人民者。
- 3· 耶末王昆蘭，意即遊蕩者。
- 4· 拉吉王雅非亞意即高也。

5· 伊磯倫王底璧，意即發言者。

這五王爲什麼不去攻擊以色列，反倒去攻擊基遍呢？他們心中要攻打基遍城，不讓約書亞和以色列佔據。他們知道基遍是一座大城，對付約書亞的都是勇士，如果能攻克基遍，再和他們一同對付約書亞和以色列人，他們的實力會大些。

**二· 基遍求助，神人同戰**（6-11 節）。當時約書亞也不知道那五王聯軍爲什麼要攻打基遍，但基遍人卻打發人到吉甲來求助，約書亞認爲不能讓那五王聯軍奪取基遍，因爲約書亞和基遍已立了約，所以有責任去拯救他們，同時去進攻那五王聯軍。在此我們看見耶和華怎樣對約書亞加以援手。

1· 他安慰約書亞，叫他不要怕他們（8 節），這是耶和華神第三次安慰約書亞，叫他不要怕（一 9，八 1），以後還有兩次。

2· 耶和華神爲他們作戰（11 節），從天降下大冰雹，打死敵人。

3· 耶和華垂聽約書亞偉大信心的禱告，使日月停航（12-14 節）。

4· 耶和華將來也必如此攻打一切仇敵（25 節）。

於是約書亞採用夜襲戰術（9 節），由吉甲出師猛攻五王聯軍，耶和華神使那五王聯軍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互相踐踏，落荒而逃（10-11 節），神由天降下大冰雹，這是人類不能採用的戰術和武器。神在末世大戰時由天降火，焚燒敵人，這也是人類不能用的戰術與武器（結卅八 22，卅九 6）。於是約書亞大獲全勝。

**三· 禱告奇蹟，長日出現**（12-25 節），這一段是插曲，描

寫約書亞與五王聯軍作戰時的情形，神不但由天降下大雹攻擊五王聯軍，約書亞知道戰事劇烈，他求神給他多一些時間，使他可以戰勝仇敵，所以他作了一次空前絕後的禱告，求神使日月停止運作，白天日頭要停在基遍，晚上月亮要停在亞雅崙（亞雅崙在基遍之西，後來屬於利未支派），經文如此說：「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到國民向敵人報仇」（13節）。「停」字原文爲  $\text{דָּמָם}$  DAMAM，原意爲「靜默無聲」。太陽在太空，地球圍繞它而作公轉及自轉時是有巨大聲音的，當然古時的人以爲是太陽在空中運行，約書亞的祈禱是吩咐日頭在天空中「靜默無聲」，意即停止勿動。事實上我們知道是創造主干涉大自然，祂吩咐或設法使地球「慢駛」，亦即使地球運轉時的聲音靜止。神於是使地球暫時停止運行，天空於是靜默無聲，經文如此說：「日頭在天當中停止，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13節）。「約有一日」這文句引起解經家的爭辯，不知道是廿三小時多些，還是十一小時多些。如果是廿三小時多些，那麼那時的白天是廿三小時多些加上十二小時，多數解經家相信那是一個「日」，不是「半日」，原文是用「日」字來表示。約書亞的禱告真是驚人，因他的禱告，歷史上便出現一個「長日」，但不是四十八小時的長日，乃是在白天十二小時加上「約有一日」之久（即廿三小時多些）。經過約七百年之後，在猶大王希西家爲王時，另外出現一個長日，詳情記載在列王紀下二十章 8-11 節；以賽亞書三十八章 1-8 節，神願意增加希西家王十五年的壽數，當時神賜他一個兆頭，乃是將亞哈斯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度」，那十度根據專家研究，乃是亞哈斯日晷的四十分鐘，亦即約書亞長日的「約」有一天的

「約」數，把約書亞長日的「約」加上希西家當時長日的四十分鐘，剛巧是一個整天（廿四小時）云。據說世界有不少國家也有「長日」的紀錄，當時當地的人們都感覺十分希奇，他們如果要知道原因，就必要看約書亞記第十章了，為什麼會有一個長日？聖經講得很清楚，「是因為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14節）。約書亞和以色列人要戰勝五王聯軍，是需要較長的時間，於是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大獲全勝，他們便回到吉甲的大本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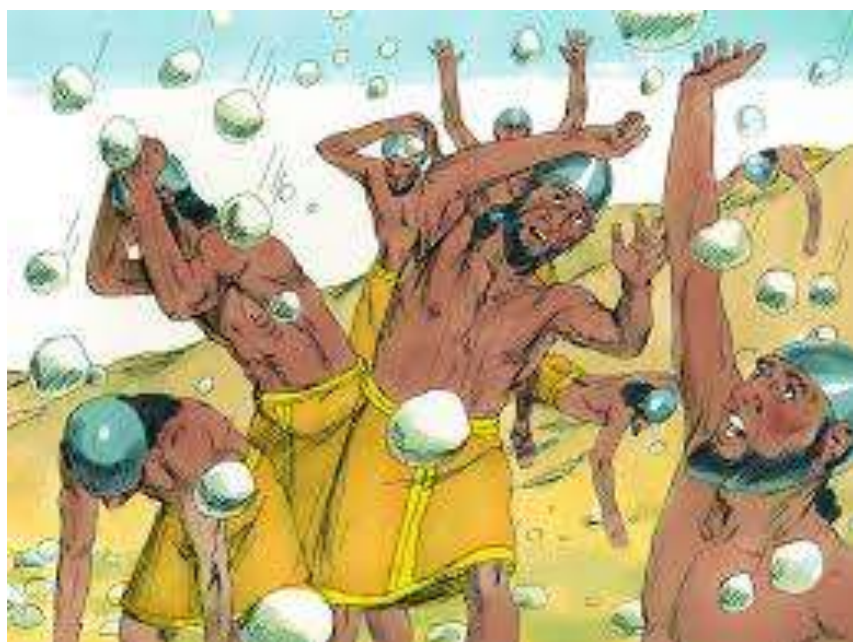
**四·五王被殺，樹上高懸**（22-27節）。當時那五王隻身逃走，一同藏在瑪基大洞裏（16節）。「瑪基大」意即牧羊之地，相信是那些牧羊人放羊之處，他們有時也在洞中過夜。有人相信這瑪基大也就是雅各回到迦南地時在此處搭帳棚的「以得台」（台者，比平地較高之處也，創卅五21），又有人相信以得台亦即耶穌降生時，牧人看見天使報信之「野地」（路二8）。這五王藏在洞中後，約書亞吩咐人把幾塊大石頭輾到洞口，派人看守。他們繼續追殺敵人，直到將他們滅盡（20節）。約書亞自己把大本營遷至瑪基大（21節），然後下令把洞中的五王帶來，予以軍事處置。

1·吩咐眾軍長把腳踏在五王的頸項上，這是古時勝利者對付戰敗者的表示。

2·約書亞把五王殺死。

3·把他們掛在五棟樹上示眾，一直掛到晚上。

4·日落的時候把那些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裏，另外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到今日。



## 攻取諸邑

(約書亞記十章 28-43 節至十一章 1-23 節)

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並奪了他們的地，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爭戰（十章 42 節）。

**一、攻打七王，全民命喪**（十章 28-43 節）。約書亞殺敗亞摩利五王之後，他並沒有引以自豪而休息，他繼續乘勝追擊，殺了七王，這七王的城名單列下：

1. 瑪基大（28 節），意即牧人處，前文已述。
2. 立拿，意即見證。
3. 拉吉，意即崇高。
4. 基色，意即懸崖，指其地勢高也。
5. 伊磯倫，意即圓圈。
6. 希伯崙，意即伴侶。

7. 底璧，意即發言者。約書亞一個一個地把他們殺敗，沒有留下一個人。經文說：「約書亞擊殺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高原、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諸王。」（40 節）這節經文十分簡單，但作戰的情形一定不簡單，不過約書亞已盡了本份，完成任務，因為耶和華為他們爭戰，他們當然無不勝利。於是他們率領大軍，要重回吉甲大本營，暫作休息，以便作最後的衝刺，亦即在第十一章的最後大戰。

**二、再攻五王，平定四方**（十一章 1-9 節）。約書亞平定迦南地南方的各城後，舉目北望，還有戰爭要應付，那就是在北方的夏瑣王和他同盟的諸王。經文說到北方，山地，高原並東方和

西方的迦南民族的人（2-3 節）。這些王和他們的軍隊都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他們也有許多馬匹車輛，他們來到加利利以北的米倫湖邊安營，準備與以色列人作戰。這時約書亞仍未知應如何與這些北方土人作戰，心裏或會有些躊躇，因此神又安慰他，叫他不要害怕。神於是傳授權宜如何作戰：

1· 要砍斷馬的蹄筋，馬便不能走，馬兵與馬車也必崩潰（6 節）。

2· 要用火攻，焚燒他們的車輛。

3· 突然侵襲，攻其無備（7 節）。於是約書亞依照神的指示（9 節），東西均已平定，再來乘勝追擊，對付北方的夏瑣王。

**三· 奪取夏瑣，戰蹟輝煌**（十一章 10-15 節）。夏瑣當時是北方的名城。

1· 「夏瑣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10 節），表示夏瑣為北方各國聯盟的盟主。

2· 他的王稱為「耶賓」，意即監察者，可能這不是一個王的名字，乃是王的稱號，等於埃及的法老，以東的希律，羅馬帝國的該撒一般。因此，在士師時代，夏瑣又得了復興，他的王也稱為耶賓。不過當然不是約書亞時代的耶賓，可見耶賓乃是一國元首的稱號。他曾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後來被女士師底波拉所制伏。

3· 夏瑣在列王時代，所羅門王建築（可能也是重建）夏瑣和米吉多，都是在北方（王上九 15）。

4· 當亞述王未進攻北國以色列十支派之時，也奪取了夏瑣，把當地的人民和加利利的人都擄到亞述去了（王下十五 29）。

5. 在耶利米時代，巴比倫來進攻南方的猶大之時，也攻打夏瑣和它的鄰近各城，並稱之為「夏瑣的諸國」（耶四十九 28、30）。可見夏瑣在迦南的北方一直是重要城邑，中文聖經所謂「夏瑣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一語（10 節），解經家有不同解釋。有人相信原意是「夏瑣是這諸國的首都」。約書亞在此次輝煌戰績中，約書亞的表現如下：

- ① · 奪「夏瑣，又用火焚」。
- ② · 生擒諸王而殺之（12 節）。
- ③ · 又奪取一切財物和牲畜為掠物。
- ④ · 完全依照神所吩咐，摩西的話去行（15 節）。

**四 · 完成任務，國泰民康**（十一章 16-23 節）。在本段經文中「四多」是約書亞在迦南作戰的表現。

1. 他作戰多年（18 節），聖經沒有清楚說明約書亞在迦南作戰多少年，但根據後來迦勒向約書亞要求一塊「山地」之時所說的話，便知約書亞只作戰七年，因為迦勒、約書亞和其餘十個探子去窺探迦南之時，迦勒是四十歲（十四 7），他們在曠野過了三十八年，意即迦勒入迦南時，為七十八歲，他要求一塊山地時，他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十四 10），證明當時他們在迦南只有七年時間。

2. 得勝多王，計算約書亞共殺了卅一個王（十二 24）。

3. 遵行神命。約書亞遵行神所吩咐的話，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十一 15）。

4. 多多蒙福（23 節），於是國中太平，沒有戰亂，國泰民安了。

**五·吃人民族，亞納喪亡**（21-22 節）。約書亞對敵人在百戰百勝的鬥爭中，也把亞納族人剪除，記得三十八年前，十二探子窺探迦南地回來之後，其中十位探子向民眾報告惡信時如此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裏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在那裏看見亞納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民十三 33）這些惡信，引致全民灰心，也使他們在曠野受流浪三十八年之苦。其實這些身材高大的亞納族人，圖有外表，當時約書亞和迦勒卻持有信心的論調，說：「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民十四 9）這種堅強的信心，實使人佩服。但他們所說的竟然應驗，因為約書亞在迦南地作戰時，把此地所有的亞納族人剪除，又把他們和他們的城邑毀滅，證明亞納族人並非如此可怕，也不是能戰的民族，其實不堪一擊，約書亞便把他們殺敗，毀滅他們。假如三十八年前那十個報惡信的探子今日還在生，也一同擊敗亞納族，他們實在赧顏無地，羞愧莫名了。還有，迦勒要求一塊山地時，也提及該處餘剩的亞納族人，迦勒之志要把他們趕出去（十四 12），證明約書亞和迦勒是對的，那十個報惡信的探子是錯的（有關亞納族的事，請參閱默想民數記 274 條有詳述）。

有些英文註釋對亞納族人有十分錯誤的解釋，他們說這些亞納族人乃是挪亞時代偉人的後裔（創六 4），但當時地上所有的人都在洪水中，何來後裔？

# 戰績輝煌

(約書亞記十二章至十三章)

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十三章 1 節）。

**一· 佔據河東，戰跡難忘**（十二章 1-6 節）。第十二章是一份計算戰績的文件，首自河東。河東有二王，即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和巴珊王噩（2、4 節）。這二王是被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他們當時所統治的地方甚廣，西宏所管之地，北自基尼烈湖（即加利利海），南至鹽海（即死海），噩王所管之地則由北方的黑門山根直抵南方的西宏領土。這二王如何被擊敗，已詳細記錄在民數記廿一章 21-35 節及申命記三章。摩西於是把河東二王之地賜給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6 節）。民數記卅二章已詳述此事。此處提及亞捫人、因以色列人並未佔領他們的地方，神不准以色列人擾害亞捫人，也不准和他們作戰（申二 17-19、37），因為神已將亞捫人之地賜給了他們為業。以色列人戰勝河東二王，佔據了他們的領土，成為千古難忘的勝利，所以在以後的詩人作品中，以此為榮（詩一三五 10-11；一三六 18-20；尼九 22）。

**二· 消滅六族，殺卅一王**（7-24 節）。這裏再提及迦南六族，名稱在九章 1 節曾提及這六族名稱，當時他們準備與以色列人作戰，現在他們均已被征服，約書亞就將這六族的地分給以色列人為業，他們的地方包括「山地、高原、山坡（即斜坡地）、曠野、和南地（即尼革夫沙漠地區）」（8 節），亦即全迦南地也。計

開約書亞所擊殺的諸王，共川一個（7、24 節），連同在河東所殺約二王，以色列人共擊殺了卅三個王，完成了主要的任務。

**三·未得全地，全民分享**（十三章 1-7 節）。不過約書亞並未完全佔領迦南地，神對他說了一句頗為使人傷感的話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未得之地」仍在眼前，「年紀老邁」則無人可以抗拒。約書亞聽了神對他如此說，可能馬上記得他起初蒙召為全民族領袖時所說過的話，神如此說：「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伯拉大河，赫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一 2、4）這些話，約書亞未必全部了解，但他最少在目前能了解的乃是這一句「又到大海日落之處」，他們仍在迦南山脊上，並未向西（即向大海）推進日落近海之處，乃是地中海平原，是非利士人聚居之地（十三 3），他們分居五處，有五個首領。此外，再向北觀望，有西頓，及利巴嫩全地（4-6 節）。約書亞既然年紀老邁，又沒有繼承人，怎能再進攻這些「未得之地」呢？神安慰他，吩咐他說：「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十三 6），使他們可以分享。

1· 先把河西各地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7 節）。

2· 至於瑪拿西的另外半個支派和流便、迦得二支派，摩西早已為他們在河東安排了產業了，他們所佔的產業，乃是河東的亞摩利二王從前所管轄之地（9-10 節），河東之北則有基列地和黑門全山，指山根地帶而言，但河東兩支派半的以色列人並沒有趕

逐他們（13 節）。這是頭一次提及「沒有趕逐迦南地的外邦人」，以後在士師記第一章則多次提及他們所沒有趕出的人，他們與以色列人同住，但也有些人成了服苦的人（士一 35），不過這些沒有被趕出的迦南人，正如約書亞所預言的，他們後來成了以色列人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書廿三 13），使他們的子孫忍受四百年的痛苦。

3· 當時以色列人曾殺掉五個亞摩利王（21 節），後來連那有兩副面孔、貪財的假先知巴蘭也殺了，因為他教唆亞摩利王用美人計引誘以色列人犯罪，以致死去二萬四千人（民廿五章全）。

4· 利未支派，摩西沒有為他們分配產業，聖經說：「他們的產業乃是獻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火祭」，又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十三 14、33;民十八 20、23）。後來約書亞為他們預備了居住的城邑，使他們可以牧養牲畜，安頓財物（十四 4），詳情記在廿一章。今日傳道人也稱爲專心事奉神的利未人，也應效法古時利未人無產無業，但以父神爲他們的產業，自必特別蒙福無疑。

**四· 年已七十，晚年安享**（1 節）。「年紀老邁」一語，並沒有任何解釋，表示他當時有多少歲，但我們可以從摩西五經找到一些線索，當約書亞在聖經中出現之時，聖經稱爲「少年人」，（出卅三 11），又稱爲摩西的「幫手」（出廿四 13）。所謂「少年人」即今日的青年人（中文聖經所謂少年人，即今日的青年人，聖經並無青年人之名），少年人在當時猶太人的社會裏即由二十歲到廿九歲，二十歲是可以當兵的男人（民一 3，三十歲的人才可以作先知，因此約書亞爲摩西幫手之時，應在二十歲至廿九歲

之間，不過當摩西吩咐約書亞帶領人去與亞瑪力人作戰時（出十七 8-13），約書亞不可能是廿一歲，一定是廿五歲至廿九歲之間，我們只管猜想他大概是廿五歲。那麼加上在曠野的四十年，約書亞抵達約但河東岸時，已六十五歲，約書亞過約但河後進佔許多地方，到底他在迦南作戰多少年呢？答案在下文 17 課，從迦勒向約書亞要求一塊山地的敘述中，證明約書亞作戰只有七年，那麼六十五歲加七歲等於七十二歲，或者說他最少已到了七十歲。「七十歲」在猶太人眼中已是老人，正如摩西在詩篇九十篇如此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10 節）。中國人也知道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大衛王七十已經體寒不暖，臣子們要找一位少女陪他（王上一 1-4，撒下五 4 說他三十歲為王，在位四十年，即七十年），可見七十歲在當時的人乃是老人了，但他比迦勒年輕些。

17

## 迦勒求地

（約書亞記 14 章全）

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十四章 10 一 11 節）

一·**多人主持，分地聖工**（1-2 節）。十四章 1-5 節其實應該成為十三章的一部份。不過在這裏是要告訴人們，當時分配產業給以色列人的主持人是誰，表示他們是十分適當的人，他們所

分配的地業也是公正的。

1·祭司以利亞撒。這是神吩咐摩西所指定的人（民卅四 16-17），約書亞記曾多次提及他如何和約書亞一同負責分地。

2·約書亞。約書亞是政治領袖，祭司以利亞撒則為宗教領袖，在神權國度中，宗教領袖的地位是非常崇高的，政治領袖所行的事，時常要請教宗教領袖如何處理。約書亞為全民族的領袖，有目共睹，不必介紹，他如何悉心為神為人，已獲得全民的佩服。

3·以色列九個半支派的族長。在十七章 4 節則稱他們為眾首領，是摩西所吩咐的（民卅四 18）。他們是在示羅會幕門口拈鬮分地的（十八 1;十九 51），表示在神面前行事，有神鑒察，當然不會分錯地業。所謂拈鬮，是古時的慣例，他們用兩個瓦製的茶壺狀盛物器，其中一個瓦器中放置各支派的名字，另一個瓦器中放置所分配的產業地區名，由兩個人各伸手入壺內，取出一張紙或一支竹籤，比方一個壺中所取出的是猶大，另一個內中所取出的猶大應得之地業（十五 1-12），如此類推。

**二·利未族人，與眾不同**（3-5 節）。利未原是雅各所生十二子之一，後來雅各在埃及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時，以約瑟的二子以法蓮和瑪拿西歸入自己名下，成為雅各的兩個兒子，因為雅各在名義上有十三個兒子，約瑟的名字便不在雅各十二子的名單中。神後來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十二支派專心事奉神，所以利未支派變成特殊的支派，即第十三支派。他們在以色列人中沒有產業，因為神是他們的產業（十三 33），這是神從前所應許的（民十八 20）。其實他們的產業比其他支派的人都豐富，但約書亞為他們預備城邑可以安居（4 節），詳細情形已記在民數記三

十五章，可參閱。這裏有一句最重要的話如此說：「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照樣行了」（5節）。摩西從前完全倚靠神，約書亞也蕭規曹隨，不敢改變，所以全體以色列人也一樣的順服神了。

**三·迦勒對神·全心跟從**（6-12節）。在這分配產業的過程中，發生一段插曲，就是猶大支派的元老迦勒到吉甲，求見約書亞（民十三6），請他將耶和華神從前所應許給他的地業分給他（12節）。民數記並未詳細說明當年耶和華神對他應許過什麼地業給他，但從民數記十三章30-33節所言，探子們在迦南地曾到巨人亞納族所居之地而懼怕，所以不願進迦南。此時勇敢的迦勒和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出極有信心之言，說亞納族人是「我們的食物」（民十四9），迦勒記憶猶新，他記得所看見的亞納族人，他和約書亞一樣要戰勝他們，把他們當作食物，所以他要求一塊山地，不是平地，這塊山地就是巨人亞納族聚居之處，迦勒可能拍著胸膛對眾人說：「或者耶和華照他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12節）。迦勒並非自誇，因為他大有信心，所以約書亞就給他一塊山地，亦即希伯崙，後來迦勒果然把住在希伯崙的亞納三個族長趕走，完成任務（士一20節）。可見迦勒，非求安享晚年，乃是繼續作戰。

**四·年八十五，返老還童**（13-15節）。迦勒一名意即「能幹」，他真是名副其實的一個能幹的人，他雖然已八十五歲，仍然像返老還童似地，抱著當年作探子的精神去存活，為人為神，永不懈怠，真是我們事主者的模範。從迦勒所說有關他年紀的話語中，我們可以找出約書亞在迦南地到底戰爭了多少年。迦勒作

探子時正四十歲（7 節），在曠野流浪了三十八年，抵達迦南地時便是七十八歲，他向約書亞申請一塊山地時是八十五歲，亦即迦勒進迦南到申請此地時共有七年，亦即約書亞在迦南的年數，即「七年」。

18

## 猶大得地 （約書亞記十五章全）

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給我水泉，他父親就把上泉下泉賜給他（十五章 19）。

一·猶大所得，四界分明（1-12 節）。由十五章至十九章，是詳細記錄十二支派由拈鬮所得之地，似乎使讀經的人覺得枯燥無味，可是在這幾章經文中，也有值得我們默想之處。第一段（1-12 節）是詳細記載猶大所得產業的範圍，和他們東西南北四界限。可是到了 21-63 節乃是詳細記載猶大支派所得的一百一十四座城的名稱及所屬地區，這兩段經文並非重覆。閱讀十二支派分地情形，要打開聖經最後所附印的彩色地圖第 2 圖，在本章所記猶大的產業是包括後來西緬的產業在內，所以在第十九章如此說：「西緬支派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中間」；又說：「因為猶大人的分過多，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中，得了地業」（十九 1，9）。

1·猶大的南界，是從鹽海儘南邊的海灘起，到尋的曠野上的加低斯巴尼亞（民二十 1）。該兩處要參閱聖經地圖第 1 圖左邊的「埃及、西乃與迦南地圖」。加低斯巴尼亞乃是從前十二個探

子出發窺探迦南地的出發基地（申一 19；民十三 26、二十 22），後來因不信而受神刑罰，吩咐他們從加低斯往南行，相信他們聽見加低斯之名會不寒而慄，三十八年前的同胞如肯順服神命，便可從加低斯進入迦南了。南界西邊是從埃及小河為界（參閱聖經第 3 圖猶大國之南有埃及河）。

2· 猶人的東界是以鹽海北上直到約但河的出口，所以猶大地業是在整個鹽海之西。

3· 北界是從鹽海之北近約但河口處西行，包括吉甲，即約書亞作戰的大本營，耶路撒冷，基列耶琳（就是後來會幕所在地，代上十三 5），伯示麥（後來非利士人因約櫃而驚慌，把約櫃送回伯示麥，撒六 9）。在此段經文中提及「流便之子波罕的磐石」和「尼弗多亞的水源」（6、9 節），表示在當時已是很有名的地點，波罕意即「大拇指」，由河東進到河西作戰的兩支派半的流便人，曾一度暫住於此，並且立一磐石為記號，他們一旦要回到河東，比較容易。至於尼弗多亞的水源，在耶路撒冷西北二哩處，有人相信是同迦南人在此處崇拜埃及的一群偶像而得名。

4· 西界為地中海，古人稱為大海和「靠近大海之地」，這一句暗示是後來非利士人所住的沿海地區，後來長期與猶大人為敵，所以猶大地業是在鹽海與大海之中，地方優美。該地有堅固的盤石，亦有活水的泉源，表示猶大支派的人對神有堅強的信心，對人則盡活水江河的人生本份。

二· 趕亞納人，婦女熱情（14-19 節）。第十五章又有一次提及迦勒的事，表揚他的勇敢與忠貞。他向約書亞要求一塊山地時，他的豪語如下：「那裏有亞納人，並寬大堅固的城……。我

就把他們趕出去。」（十四 12）。約書亞於是將屆於猶大地業的一段地，即希伯崙，又即舊名基列亞巴，分給迦勒。迦勒接受該地後，馬上進攻亞納族人，趕出他們的三個族長，並把他們消滅。這三個族長，迦勒對他們似曾相識，因為十二探子窺探希伯崙時，已知這三族長的大名（民十三 22），那是三十八加七年前，即四十五年前所見，那十個失去信心的探子因見亞納族人高大強壯而心驚膽震，說他們是吞吃居民的人（民十三 32）。可是經過四十五年之後，這三個族長相信均已老態龍鍾，不堪一擊，所以迦勒把他們趕走，是輕而易舉之事了。但後來迦勒又前進，去攻擊底璧城，這城有三個名稱，又稱為基列西弗（15 節），又稱為基列薩拿（49 節），證明是一大城，也是名城，後來這城也分給利未人居住（廿一 15）。迦勒當時對人宣佈說：「誰能攻打基利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押撒意即「錦環」，是用純銀製成，結果他的姪兒俄陀聶奪取了底璧，也贏得玉女芳心，結為夫婦。這位俄陀聶即士師記一章 11-15 節所說的那一位，該處經文是抄錄約書亞記本段所記的。不過士師記並未記俄陀聶是士師，迦勒的女兒押撒過門時，向父親要求一塊田和水泉，迦勒也很樂意把上泉（在較高山地）與下泉（在較低平地）都賜給一對新人，讓他們享受甘甜。

**三·猶大所得，一零六城**（20-63 節）。這節經文雖然乏味，但很清楚地列出猶大所得的 106 座城邑和城外的村莊，計開：

- 1· 在儘南邊與以東邊界處有廿九座城（21-32 節）。
- 2· 在高原則有三十九座城（33-44 節）。
- 3· 在沿海地帶有三城（45-47 節）。

4· 在山地有三十八座城（48-60 節），在曠野則有六座城（61-62 節）。至於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這是約書亞記首次提及「不能趕出迦南人」的話，以後還有，士師記則更多。耶布斯人在大衛時代也很難把他們趕走，不過耶布斯也有好人，就是當大衛因數算民數而被神懲罰時，他知錯而悔改，神就打發先知迦得來見他，吩咐他在耶布斯人亞努拿的禾場上，為神築一座壇，民間的瘟疫就止住了（撒下廿四 16-25 節）。

19

## 約瑟產業

（約書亞記十六章至十七章）

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十七章 18 節）。

一· **約瑟二子，佔河兩濱**（十六章 1-4 節）。約瑟有兩個兒子，後來歸入雅各名下，成為雅各之子，於是約瑟一名，不再出現在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單中，卻是用「以法蓮」和「瑪拿西」來代替。瑪拿西有一半人口已定居在約但河上游之東，即基尼烈湖（後稱為加利利海）之東的一大塊山地，其餘一半和以法蓮人則住在約但河西之地，兩支派產業相連。瑪拿西均以約但河為東界，十六章頭四節經文，便是記錄這兩支派所得產業的四界，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即耶利哥的一處水泉，可能是出「苦水」的地方，到列王時代，以利沙用神蹟方法，把水醫好，以後便湧出甜水來了（王下二 19-22）。該處近約但河，亦即以約但河為東界。

向西行則到伯特利、伯和崙，直抵加拿河（8 節意即蘆葦河，在約帕與該撒利亞城中間）。西邊以大海為界，至於南北二界，則在下文及第十七章詳細記錄下來。

**二·以法蓮地，有基色人**（十六章 5-10 節）。以法蓮地業在約但河之西，但西界並不與大海相近，瑪拿西的西界是大海，東界是約但河，地方也比以法蓮支派為大。以法蓮支派內共有多少城邑，經文並未清楚說明，經文卻說以法蓮人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得了些城邑和村莊(9 節)。還有，以法蓮支派中有一他普亞城則歸以法蓮，他普亞城外的地，則歸瑪拿西（十六 8; 十七 8，以法蓮和瑪拿西原是兄弟，兄弟相愛互助，是理所當然的事，亦堪為其它支派的模範。可是在以法蓮與其他支派的地業中，竟有一極難以消滅的人，稱為基色人，以法蓮人無法把他們趕出，更沒有把他們滅絕殺盡，但是申命記二十章 16 節神曾吩咐他們「一個不可存留」。

**三·瑪拿西族，有地十份**（十七章 1-6 節）。瑪拿西已有半個支派的人在東岸定居，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或首領）瑪吉，是一位勇士，他是約瑟之子瑪拿西的孫子（創五十 23）。約瑟得享長壽，可以看見瑪吉和他的兒子。他得了河東的基列地和巴珊，看聖經地圖 1 便知瑪拿西半支派佔地很寬廣，也比其他各支派佔地為大。瑪拿西支派要在西岸定居的有六個家族，每一家族獲得產業兩份，一共十份。但他們中間有一人名西羅非哈共有五個女兒，沒有兒子，所以他們來見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要求在那十份產業中分給這五個女兒，這是依照摩西生前所決定的，女兒也應有產業（詳情見民數記卅六章），這是男女平等的決定，堪

爲後人所仿效，於是他們在她們伯叔的產業中獲得產業。

**四·瑪拿西地，佔據多鎮**（7-13 節）。瑪拿西以北以亞設爲界，但亞設南邊有一多珥城及其市鎮，則歸瑪拿西。東邊有以薩迦爲界，但以薩迦境內的以伯蓮，隱多珥和伯善，還有他納和米吉多，及其它諸市鎮，則屬瑪拿西，似乎他們是「跨支派」而分居的（10-17 節）。證明聖經地圖畫分各支派的四界，只是「大概的圖形」。南邊則以但支派及以法蓮支派爲界，至於這支派內最有名的城市則爲示劍，並不見於本章經文，實使人費解。不過瑪拿西家族中有一子孫名示劍（2 節）。從前雅各由舅父家回到迦南地時，也到過示劍（創卅三 18），而且他的兩個兒子（西緬和利未）曾把該地主人希未的示劍人完全屠殺（創卅四章全）。至於在約書亞記廿章 7 節、廿一章 21 節則提到示劍，是作爲「逃城之用」，稱之爲「以法蓮山地的示劍」。約書亞臨終訓示也是在示劍城（書廿四章），可見示劍地方重要，但何以在分產業的經文中，不見其名？但由「以法蓮山地的示劍」一名中可以找到些頭緒。所謂以法蓮山地不是指在以法蓮境內的山地，乃是說有一山地區名叫以法蓮山地，此山地橫跨以法蓮及瑪拿西二支派，山地南部屬以法蓮，山地北部屬瑪拿西（參閱聖經地圖 2，在該支派中有此名稱），在十六 9 節如此說：「以法蓮支派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得了些城邑」，可能包括示劍城在內，亦未可料也。

**五·無法趕出，迦南土人**（12-18 節）。屬約瑟的這兩支派分地完畢，他們仍嫌地方不足，希望約書亞給他們，因約書亞把以法蓮和瑪拿西兩支派當作約瑟的「一闖」，所以覺得地業不足，於是約書亞吩咐他們去佔據有樹林的山地，即比利洗人和利乏音

人之地，這兩個民族早已被約書亞消滅（十二 4、8；十五 8），他們本來都是住在山地上的迦南人。但約瑟的兩個子孫又想佔據平原來居住，可是又懼怕住在平原的迦南人有鐵車，無法與他們鬥爭。約書亞在此勉勵他們說：「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18 節）約書亞這樣說，是根據他過去的經驗，他與夏瑣王的聯軍作戰時，曾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火焚他們的車輛（十一 6-9），證明鐵車不足懼。不過，在士師時代，瑪拿西人和以法蓮人並沒有趕出他們所佔領地方的迦南人，後來只好勉強那些迦南人作苦工（士一 27-30），可能他們在安定下來之後，心情閑散，不願再爭戰之故。

20

## 繪畫地形

（約書亞記十八章全至十九章）

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立在那裏，那地已經被他們制伏了（十八章 1 節）。

**一·聚集示羅，選廿一人**（1-10 節）。在此提及三件事：

1·他們把會幕遷到示羅，以之為新的大本營，亦為宗教生活中心。

2·每支派選三人繪畫地形，以便分配給其餘七支派的人。

3·繪畫地形的人回報約書亞，在神面前為七支派分地。在此首次提及示羅，約書亞渡約但河後，以吉甲為大本營，在該處發施號令，攻佔各城，現在作戰已完畢，他們由吉甲遷到示羅。約

書亞在此要為其餘七支派的人分配產業，所以由每支派選出三人，共廿一人，他們要走遍各地繪畫地形，然後向約書亞回報。「示羅」(SHILOH)在伯特利北九哩處，教會初期的教父如尤西表、耶柔米及不少聖徒均曾到此參觀。約書亞當時把會幕設立在該處，後來會幕加建成為有門有門的建築物，方便以色列人前往敬拜神及獻祭，所以在撒母耳時代，該會幕是有門框的(撒上一9)，而且人們也稱為「殿」。為何約書亞要把他的工作大本營由吉甲遷到示羅呢？有人相信是應驗雅各臨終所作的一首詩歌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10;參閱以西結書廿一章27節)。此處的「細羅」原文與約書亞記的「示羅」原文同字同意(中文聖經在細羅二字之下有小字說：就是平安者，但原文此字是指安靜而言，與原文「沙龍」不同字)。會幕在示羅，一直到撒母耳時代，才把約櫃遷到基列耶琳山上的亞比拿達家中(撒上七1)。

**二·繪畫地形，共為七分**(2-6節)。當時兩支派半已在河東定居，所以兩岸只有九支派半的人分配地業，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已分配妥，所以尚有七支派的人等候分配，包括便雅憫、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和但。這廿一個人起來走遍那些地方，畫明地勢，包括山脊地帶(迦南地中央)，高原地帶和北方近大海之處，約書亞住在示羅為他們拈鬮，把地業分給他們。

**三·有廿六城，為便雅憫**(11-28節)。便雅憫和約瑟是雅各愛妻拉結所生的二子(創三十24;卅五16-18)，所以便雅憫的地業也在約瑟二子即以法蓮和瑪拿西之南，但又在猶大支派之

北，聖經說是在猶大約瑟子孫中間，互相連接，彼此相愛。雖然雅各臨終時為十二支派所作之詩，對便雅憫似無好感，說他是個撕掠的狼（創四十九 27），但摩西臨終時為十二支派所寫的詩對便雅憫則有非常動人的詩句，說他是耶和華所親愛的，耶和華終日遮蔽他（申卅三 12）。便雅憫支派產生以色列國首位國王（撒上九 1-2），在新約時代便雅憫也產生一個偉大的使徒保羅（羅十一 1;腓三 5），所以便雅憫支派可謂得天獨厚。在士師時代有一士師名以笏，他是便雅憫人，聖經說他是左手便利的人（士三 15）。後來便雅憫人與基比亞作戰時有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士二十 16）。有人說天生左手便利的人，都是比較聰明的，不知是否屬實。便雅憫人在迦南所得城市有廿六座，其中值得注意的城市是(書十八 21-25):

1· 耶利哥，這是約書亞渡河後首次攻克的名城。

2· 伯特利，在後來以色列史上佔十分重要的地位。

3· 基遍，約書亞與亞摩利人作戰時，曾作偉大的信心祈禱，吩咐日頭停在基遍。

4· 耶布斯，就是後來耶路撒冷所在地。可見便雅憫支派所得的產業十分寶貴。

**四· 西緬地業，猶大所分**（十九章 1-9 節）。西緬地業，是在猶大支派之南，事實上是以猶大支派中分一半來的地方，共十七城邑。這支派中最重要的城市為別示巴。這是一個古城，因為亞伯拉罕曾在此處與非利士人首領亞米比勒在此立約，互不侵犯（創廿一 22-34）。亞伯拉罕也曾在此旅居一段時間(創廿二 19)。西緬和利未曾聯合屠城，殺死示劍城的人，使以色列人有了臭名

（創卅四 30）。在雅各臨終所作的詩歌中把西緬和利未兩人寫在一起（創四十九 5），但在摩西臨終的詩歌中，西緬則失蹤（申卅三章），解經家對此有不同解釋。

請看默想舊約「申命記」一書 365 條便如其詳，茲不贅。

21

## 五支派地

（約書亞記十九章 10 節至 51 節）

這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在示羅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鬮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把地分完了（十九章 51 節）。

一·**西布倫地，迦南中央**（10-16 節）。西布倫支派所得的地業，在基尼烈湖和大海中央，他們所佔地方不大，所得城邑只有十二座，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中有一城，亦名伯利恆，和猶大支派中的伯利恆同名，意即「糧食之家」，而 11 節所記「約念前的河」，乃是指基順河而言，在士師時代，女士師底波拉曾在該處打敗外邦人迦南王耶賓的軍隊（士四 7，13-14）。另外，西布倫支派中也有一城名亞雅崙（見聖經地圖 2），這城與約書亞祈禱時所說的「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崙谷」同名（書十 12），不過約書亞祈禱時所提及的亞雅崙後來分給但支派（42 節）。西布倫屬於北方，他們也有與別不同的民族性格，在女士師底波拉戰勝仇敵之後，曾作一勝利之歌（士五章），她稱讚西布倫人兩件事：

1·有持杖檢點民數的從西布倫來（14 節），表示西布倫支

派有出色的軍人領袖，為底波拉作戰時保持士兵的紀錄。

2·西布倫人是拼命敢死的（18 節），表示他們饒勇作戰，置性命於度外的勇士。西布倫還有一城名叫「迦特希弗」（13 節），後來是先知約拿的出生地（王下十四 25），約拿是以色列人首名到國外去佈道的，可見西布倫是人才輩出之地。在雅各臨終時所作的歌曾如此說：「西布倫必住在海口」，又說：「他的境界必延到西頓」（創四十九 13），這兩句詩句都與後來的分地的事實不符。其實原文的口氣乃是這樣：「西布倫必對著海口，即停船的海口（在西邊），他的境界必對西頓（在北邊）」（參閱默想舊約的創世記四十九章解釋 116 條-西布倫人、向外發展）。他們的地業是在陸地，但他們的心卻是外向，所以摩西在他臨終時所作的詩歌如此論及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申卅三 18），表示他們喜歡向外發展也。

**二·以薩迦地，後世傳揚**（17-23 節）。以薩迦地業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之南，瑪拿西之北，他們共佔十六座城，其中有幾處成為後代重要地區。

1·耶斯列，是一個城，也是一個平原，在舊約歷史中耶斯列發生過許多大事。1 首先士師基甸曾在該平原戰敗由河東而來的米甸人的亞瑪力人和東方人（士六 33）。①大衛也會在耶斯列打敗亞瑪力人（撒上廿九、卅章）。②先知以利亞曾預言惡王亞哈的妻子必在耶斯列的外郭被狗所吃（王上廿一 23-25）。③在先知何西阿的預言中，將來耶斯列的日子稱為大日（何一 11）。

2·書念：①掃羅曾在此處與非利士人作戰（撒上廿八 4）。②先知以利沙曾在此處受一大戶婦人款待，後來曾使那婦人的兒子

從死還魂（王下四章）。

3·他泊，實在是一個山名，士師時代的女士師底波拉曾吩咐她的助手巴拉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準備與迦南王耶賓作戰（士四 6）。新約聖經並無他泊山之名，但聖經地圖 5 則有此名。更有人相信耶穌登山顯出祂為神的形像並非在黑門山，乃是在他泊山，因為黑門山高九千呎，而他泊山只高 1840 呎。此外，耶穌復活之後曾向五百多弟兄顯現（林前十五 6），可能在他泊山。

**三·亞設向北，地形較長**（24-31 節）。亞設支派獲得分配廿二座城邑，它的地形較長，在大海之濱，北邊為敘利亞地方，東邊為拿弗他利，亦有一部份伸展到約但河東的瑪拿西地區。這支派有一個十分重要地點為「迦密」（26 節），此處有山，名迦密山。在列王時代，有偉大信心的先知以利亞曾在此山上與八百五十個假先知對抗，結果把他們消滅（王上十八 19-20、40），成為迦密山最有歷史價值的一件神蹟。此外又有一城名推羅，此城在舊約聖經曾多次提及，推羅為一海島，與較北的西頓為「雙城」，自古以來關係十分密切，歷代軍事家均以佔領此雙城為重要任務。所羅門王建築聖殿時，推羅王曾大量供應香柏木（王上五 1-6）。在以西結書的預言中，曾以推羅暗示墮落的撒但（結廿八章）。耶穌也曾到此雙城作短暫休息（太十五 21），保羅上耶路撒冷時，也曾在推羅上岸（徒廿一 3）。

## 最後拈鬮

（約書亞記十九章 32-51 節）

以色列人按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十九章 49 節）。

一·**拿弗他利，有十九城**（十九 32-49）。這段經文記錄最後的拈鬮，即第六和第七鬮，又即拿弗他利和但兩支派應得的產業，最後則記錄他們的領袖約書亞也有一處永久居住的地方。首先拿弗他利所得的產業，共十九城。他們東以約但河上游及基尼烈湖為界，西以亞設及西布倫為界，北界是亞設向東伸出一部份地土，南以以薩迦為界。地方優美，有米倫湖及基尼烈湖，所以水源充足。這一支派的名城如下：

1·基尼烈（35 節）。羅馬時代稱為加利利海的地方，約書亞時代則稱為基尼烈湖。「基尼烈」意即「循環」（或圓圈），相信就是羅馬時代的提比哩亞（約廿一 1）。

2·夏瑣（36 節）。在士師時代有王欺壓以色列人，後來被女士師底波拉所制伏（士四章）。

3·基低斯，為逃城之一（二十七），是最北的逃城，其餘各處逃城記錄在二十章。有一句話使讀者不易了解的是 34 節末句「達到約但河那裏的猶大」。拿弗他利支派在北方，猶大在南方，拿弗他利的產業如何會達到約但河南部的猶大支派呢？解經家對此有多種解釋：

①在拿弗他利有一城名叫猶大，此猶大並非指猶大支派而言，但聖經地圖未有其名。②拿弗他利在約但河邊有一走廊，可

直達南方的猶大，這走廊可能就是後來羅馬帝國修建而成爲公路（參閱聖經地圖 5，加利利海及約但河之西有一公路，直抵耶利哥）。③猶大的一個孫子名叫希斯，他的後裔有人由南方的猶大北遷至河東瑪拿西支派中的睡珥山地，在該處共有六十個城邑，地方是瑪拿西支派的，但這些人乃是河西南方猶大人。拿弗他利支派的產業是日出之地，達到約但河（東）那裏的猶大人」之意。好像今日的「特區」，由猶大伸展到北方，與拿弗他利的產業毗鄰。

**二·但支派人，南方佳境**（40-48 節）。但支派是最後拈鬮的一個支派，共有二十座城邑，它的東邊是以法蓮和便雅憫，北邊是瑪拿西，南方是猶大，西邊是大海，大海之濱有一處名約帕，這約帕城據說是建自挪亞的兒子雅弗（雅弗與約帕發音近似），後來雅弗由此處建造船隻駛向歐洲，以後約帕成了重要港口。所羅門時代，北方的推羅王願意運送香柏木，供應所羅門建殿之用，他們把木材運到約帕，然後再運到耶路撒冷。在列王時代，先知約拿因爲不願意到尼尼微去傳道，便在約帕打算乘船到他施去（拿一 1-3）。在新約時代，彼得曾在約帕一間房子的頂露台上看見異象，神要糾正他的思想，表示在新約時代，一切都是潔淨的，要他去對外邦人傳福音（徒十 9-16）。以色列於 1948 年復國後，在北部古亞設支派的迦密山上建一新城名「海法」，在該處建一深水港，一切貨物均由該新海港吞吐。但南部的約帕仍可用作爲一個海港。除約帕外，但支派有一城名叫亞雅崙。約書亞從前和亞摩利人作戰時，曾發生史無前例的信心禱告，求神使日頭停在基遍，月亮止在亞雅崙谷（十 12），即在此處。後來掃羅王曾在

此處擊殺非利士人（撒上十四 31）。此外但人可能覺得所得的地太少，根據士師記所說，亞摩利人不許但人住在平原，只讓他們住在山地（士一 34-35），所以後來在士師時代有些但人北上去尋找他們的「樂園」，結果在北方找到一個古城名叫「拉億」，又稱為「利善」，佔了該城住下，改稱該城為「但」，詳細情形記在士師記十八章。該城屬河東瑪拿西支派，在約但河上游，他們也在該處設立自己的神像（士十八 30-31）與神殿在示羅一樣讓人膜拜。因此當耶羅波安奪得十支派時，便在南方的伯特利和北方的但設立金牛犢（王上十二 28-30），因為北方人老早知道在北方的但城已有宗教活動，所以耶羅波安也順理成章地把金牛犢安放在但。此後以色列人有一句習慣語為「從但到別是巴」，意即最北之城為但，最南之城為別是巴（士二十一；撒下三 20；撒下三 10，廿四 2）。所以北方但的地方可稱為但支派「跨支派的特區了」。

**三·安居樂業，大功告成**（49-51 節）。十二支派分地的大功已告成，大家準備安居樂業享受流奶與蜜的生活。較早的時候，迦勒曾向約書亞申請一塊山地，以便繼續與迦南的亞納人作戰（十四 6-15）。現在十二支派的地業都分配妥之後，輪到約書亞了。經文說：「以色列人按著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他所得之地，乃是依照耶和華的吩咐，將約書亞所求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給了他，他就修建那城，住在其中。」約書亞真是一位偉大的民眾領袖，「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范仲淹語）。他在一切工作完成後，才為自己打算居所，他本是以法蓮支派的人（民十三 8, 16），

所以住在自己支派所得之地是很合理的。他所得的城爲亭拿西拉，是在以法連上的山城，此名原意爲「太陽的居所」，爲古時迦南人崇拜太陽的地方，但約書亞在與亞摩利人作戰時曾禱告叫「日頭停在基遍」（十 12），所以後人在約書亞的墳墓上刻一太陽，並非要人拜太陽，乃是表示約書亞連日月都聽他的話，故以此爲記號云。後來約書亞也在此安息主懷（廿四 30）。分地大功是由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同工的，聖經多次曾提到他們二人同工的情形（民卅四 17:書十四 1，十七 4，十九 51），他們合作無間，完成神的託付，是今日教會同工間彼此合作的好模範，不過他們還有未完成的任務，即

1. 安排城邑作爲逃城。
2. 爲利未人預備居住的城邑。
3. 遣送兩支派半的士兵還回河東定居，與家人團聚等。

23

## 簡立逃城

（約書亞記二十章全）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二十章 3 節）。

一・選出六處，設立逃城。設立逃城，是神的吩咐。

1・起初是神告訴摩西，不是故意殺人的人，神會設下一個地方讓該人逃入（出廿一 13）。

2・後來吩咐摩西要爲利未人預備居住的城邑時，要在其中預備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去（民卅五 6）。

3· 神吩咐摩西在河東分定三座城爲逃城（申四 41-43），因爲他們在河東已爲兩支派半的人安排妥當產業。

4· 神再詳細說明設立逃城的情形，使後人可以遵循（申十九 1-13）。現在他們已在迦南定居，所以要開始預備河西三處逃城。

**二· 逃城目的，使人自省。** 神吩咐摩西和約書亞設立逃城，其目的有：

1. 無心殺人者，可保性命。

2. 住在逃城內的人，有機會自省，以後應如何小心爲人，不再傷害他人。

神看人的生命十分寶貴與重要，一人既誤殺他人，若定該殺人者賠命，便是要兩個人死亡，所以神要設立逃城，減少人的性命損失。這種意念與設計，值得全世界各國政府去效法。

**三· 稟告詳情，始准入城**（4 節）。誤殺人者要逃到這些城，站在城門口，同該城的眾長老申訴他的誤殺情形。古時城門是審判官審案之處，這些逃城要設立公正的長老，聆聽殺人者的申訴，以便決定是否可以准他進城居住，避免被殺。然後誤殺人者要住在城中，等到大祭司去世後，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如果報血仇的趕到來了，也不可將誤殺人者交給他手中，在申命記十九章對於此有詳細說明，可參閱。在該處則加上幾句教訓的話，使他們不致流無辜者的血。

1· 要謹守遵行神一切的誡命。

2· 要愛耶和華神。要常常遵行神的道（申十九 9-10）。

**四· 河東河西，各有三城。** 摩西在河東早已安排三處爲逃城，

1· 河東三城爲，①在流便支派的地業，是在耶利哥之東，即

河東地區之南，地近鹽海。②在迦得支派，有基列的拉末，是在河東中區。③在瑪拿西半支派則有巴珊的哥蘭，是在河東約北區。

2·河西則由約書亞負責與以色列人商討，結果如下：①北部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但在約書亞時代並無「加利利」之名，加利利一名是從列王時代開始，約書亞時代何來「加利利」之名？在約書亞記中只有兩次提及此名（此處及二十一章 32 節），兩處均稱為加利利的基低斯，在舊約聖經也只有列王紀上下及歷代志提及一次，先知以賽亞則稱之為「外邦人的加利利」（九 1）。到底在約書亞時代，是否有加利利這一地區名，實在值得研究，有人相信是埃及人早年進佔迦南地，而以此名稱迦南最北之地。但在列王時代，所羅門王曾將加利利區二十座城賜予推羅王希蘭（王上九 11），證明加利利一名已在推羅等地頗為知名。先知以賽亞稱加利利地區為外邦人的，是因為當時加利利地區已被亞述王攻佔，及擄去許多居民之故。②中部在示劍，以法蓮山地內，亦即後來撒瑪利亞人的重要城市。③南部則在猶大山地的希伯崙，這樣河東西岸北、中、南部都有一逃城，方便誤殺人者去躲避。這種為誤殺人者作避難所，可以預表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避難所，使我們可以蒙恩得救。請注意在河西的三個逃城都是在山地上，不是平原，使人想起失敗的羅得逃出所多瑪時，天使吩咐他和他的家人「要往山上逃跑」，後來他們是從小城瑣珥逃到山上去，躲在山洞中的（創十九 30）。逃往山上去，住下來，可以與神較親近，對自省已過實有幫助。

# 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

409

約書亞記 23:10, 11

ONE MAN OF YOU

蘇佐揚  
John E. Su

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因為耶和華為你們作戰；

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

此歌由蘇揚「學道人」主編，  
所有樂譜均由中華基督教會出版。

24

## 利未分邑

(約書亞記廿一章全)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44節）。

一· **要求分邑，牧羊安定**（1-3節）。利未支派是被神分別為聖的一支派，事實上是第十三支派，神把他們分出來，全支派的人都要擔任做神聖的祭司職務。因此在約書亞分地時，並沒有把地分給他們，於是他們三個家族的族長，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請求在十二支派分

些城邑和郊野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安居樂業，牧放羊群。他們說，這是耶和華從前藉著摩西吩咐我們的（書十四 3-5）。利未人在十二支派所分的地中，他們是沒有產業的，因為神說：神是他們的產業（書十三 33）。但他們要分散住在十二支派中。他們的祖宗雅各在臨終的預言中曾說：「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 7）。

**二·拈鬮得地，各十數城**（4-24 節）。以下這一段，均是各支派城名，讀者如覺得沉悶，可以不讀。於是他們為利未支派三家族拈鬮，利未共有三子，亦即三個家族，依照三子長幼的次序，應為「革順、哥轄和米拉利」（民三 17）。但在此次拈鬮中，次子哥轄家族卻「拈出頭一鬮」（10 節），然後是革順和米拉利。

1·哥轄家族，所分得的城邑共十三個，連同其餘子孫所得城邑共廿三個。①從猶大和西緬支派得的城邑為：A·基列亞巴和郊野，亞巴是古時亞納族的始祖，亞納族已被以色列人所剪除，沒有留下一個（書十一 21、22），此城後來改稱為希伯崙（書十四 15）。但希伯崙城外的郊野則畫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這是從前迦勒曾向約書亞請求的一塊山地，因他決心要消滅亞納族人（書十四 6-16）。B·立拿。C·雅提琪。D·以實提莫。E·何崙。F·底璧。G·亞因。H·淤他。I·伯示麥。共九座城。

② 從便雅憫支派所得的城邑為：A·基遍。B·迦巴。C·亞拿突。D·亞勒們。共四座城。於是哥轄和他的子孫共有十三座城。

2·哥轄其餘子孫所得的城邑共十個。

① 從以法蓮支派所得的城邑為：A·示劍。B·基色。C·基伯先。D·伯和崙。共四座城。

②從但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伊利提基。B·基比頓。C·亞雅崙。D·迦特臨門。共四座城。

③從瑪拿西半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他納。B·迦特臨門。共兩座城。哥轄其餘的子孫共得十座城，連同上述屬於哥轄家族所得的城邑十三座，共廿三座。

3·革順家族所分得的城邑共十三座。

①從瑪拿西半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巴珊的哥蘭。B·比施提拉。

②以薩迦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基善。B·大比拉。C·耶末。D·隱干寧。

③從亞設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米沙勒。B·押頓。C·黑甲。D·利合。

④從拿弗他利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加利利的基低斯。A·哈末多弭。C·加珥坦。共十三座。

4·米拉利家族所分得的城邑共十二座。

①從西布倫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約念。B·加珥他。C·丁拿。D·拿哈拉。

②從流便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比悉。B·雅雜。C·基底莫。D·米法押。

③從迦得支派所得的城邑爲：A·拉末。B·瑪哈念。C·希實本。D·雅謝。

利未人三大家族和他們的子孫從十二支派所分得的城邑共四十八座(書二十一 41)。

**三·包括郊野，及各逃城。**在上述利未三派及其子孫在十二

支派所得的城邑中，也包括各城「和屬城的郊野」（13 節），以便他們耕種及牧放羊群。此外他們所居住的城邑中，有六個是已分定為逃城的（見廿章）。包括：

- 1· 希伯崙（13 節）。
- 2· 示劍（21 節）。
- 3· 巴珊的哥蘭（27 節）。
- 4· 加利利的基低斯（32 節）
- 5· 拉末（38 節）。

還有 6· 比悉（36 節，即廿 8）。摩西在此漏寫（或後人抄經者漏抄）「就是謀殺人的逃城」一語。

**四· 安居樂業，四境太平**（43-45 節）。利未人有了一定的居所後，約書亞的大工已告成，神也賜他們四境平安，無一仇敵可在他們面前站得住，因為耶和華將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44 節）。耶和華也應許把福氣賜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安居樂業了（45 節）。

**五· 散居民中，教導虔誠**。利未家族是神所分別為聖，揀選他們代替全以色列民專心事奉耶和華神的人，他們現在能夠分開住在十二支派的人中，目的是使每一支派的以色列人都可以有機會從利未人學習神的律法及獻祭的事。計開：

1· 哥轄家族分住在猶大、西緬、便雅憫、以法蓮、但及河西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中。

2· 革順家族則分住在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及河東巴珊地區的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中。

3· 米拉利家族則分住在流便，迦得和西布倫支派的人中。至

於六個逃城亦分別有利未人住在其中，教導那些因誤殺人而躲在城中的人，明白神的律法，及避免以後重犯誤殺之舉。利未人的主要任務是替人獻祭贖罪，他們對以色列人最重要的教導，是如何過分別為聖的生活。神曾對以色列人宣佈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4）利未人可以代表今日教會的傳道人，傳道人應自己過聖潔的生活，也應教導、領導信徒過聖潔的生活，才能蒙神賜福。

# 我們必定事奉

042

約書亞記 24:15

WE WILL SERVE THE LORD

蘇佐揚

John E. Su

1 1 | 4.0 4.0 4. 4 8. 8. | 5 - - 5.3 | 2.0 2.0 8. 2.3 2. |  
我 們 必 定 事 奉 耶 和 華， 我 們 必 定 事 奉 耶 和

2. 3. 4. 5. 8. | 5. 1. 2. 2. 3. 3. | 4. 6. 7. 8. | 5. 6. 3. 2. 7. 5. | 1 - - ||  
華， 耶 和 華 是 父， 是 主， 是 真 神， 我 們 必 定 事 奉 耶 和 華。

1935 山岡彌太郎  
原曲名稱：『聖人』(原曲)  
原曲原出處：『聖人』(原曲)

# 至於我和我家

206

約書亞記 24:15

AS FOR ME

蘇佐揚

John E. Su

5. 8. | 5. 1. 2. | 3. - 3. 3. 3. 4. | 5. 5. 6. 5. |  
至 於 我 和 我 家， 我 們 必 定 事 奉 耶 和

2. - 3. 4. | 5. - 6. 5. | 3. - 1. 1. 1. 2. | 3. 2. 7. 5. | 1 - - ||  
華； 至 於 我 和 我 家， 我 們 必 定 事 奉 耶 和 華。

1947 上島  
原曲名稱：『聖人』(原曲)  
原曲原出處：『聖人』(原曲)

## 歸回河東

(約書亞記廿二章)

只要切切的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誠命律法，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誠命，專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5節）。

**一·兩支派半，返回河東**（1-9節）。約書亞辦完分地業給十二支派及利未人的地業後，大功已告成，但他沒有忘記那兩支派的勇士，他們的家人已在河東巴珊地區定居，這些勇士都願意和其他支派的勇士一同在河西與迦南七族作戰，直至任務完成。這兩支派的人乃是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一 12）。他們把妻子、孩子和牲畜留在河東地區，但勇士們都帶著兵器和其他各支派勇士一同渡過約但河作戰，一直等到得著耶和華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那時才可以回到他們所得之地，安居樂業，那些乃是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一 14-15）。這時約書亞召了這兩支派半的勇士來，訓勉他們，並打發他們回去，約書亞為他們祝福，並吩咐他們回去之後，要將打仗時從仇敵所奪來的許多財物，與其他的弟兄分享。

**二·遵行神命，對神盡忠**（5節）。約書亞對那兩支派的勇士所訓勉的話是十分重要的，共有六次：

- 1·要切切的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誠命、律法。
- 2·愛耶和華你們的神。
- 3·行祂一切的道。

4· 守祀的誠命。

5· 專倚靠祀。

6· 盡心盡性事奉祀。這六項等於河東以色列人的生活守則。可是神的旨意是要以色列人在神的應許地迦南，並不包括河東巴珊地區在內。當時這兩支派半的人曾大膽地請求摩西准許他們的婦人孩子住在河東，摩西當時實在十分不滿，曾責備他們一頓，但後來他們說願意和其他支派的勇士一起渡河作戰，直等到戰爭完畢才回到東岸來（民卅二 16-32）。後來在列王時代，北國的以色列人因犯罪而被亞述人全部擄到亞述，河東的兩支派半的以色列人是首先遭殃的，十分可惜。

**三· 建壇高大，引起驚恐**（10-20 節）。這兩支派半的人於是從示羅起行，離開河西的以色列人。當時示羅是約書亞發施號令之處，會幕也設在那裡（二十二 19）。他們拈鬮分地也是在示羅舉行的（十九 51），所以這兩支派的勇士在示羅聆聽約書亞的訓勉之後，便由該處起行，渡過約但河。示羅在以法蓮支派內，在耶路撒冷之北，離約但河約七公里，渡河後即抵河東迦得支派之地，然後他們南北分路回到自己的帳棚。但他們可能就在迦得支派近約但河之處建築一座壇，並非祭壇，實乃「記念之壇」。此壇建築得高大，引起河西九支派半的人恐慌，發生誤會，以為他們築了一座「悖逆之壇」（16 節）。於是他們打發祭司以利亞撒和熱衷事主的非尼哈和十個支派的首領一同到了河東的基列地，亦即迦得支派所居之地，對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說話，質問他們為何建築一個這樣高大的壇，其用心為何？他們又因從前有人因拜毘珥而干犯神命，結果死於瘟疫甚多（民

廿五 9)。他們述說亞干因貪財而喪命，也連累全家的人都滅亡（書七 22-26）。這些領袖所陳述前人種種罪行，年紀較大的河東兩支派半的人都親歷其境，知道當時的災難，實在是觸目驚心。

**四·以壇作証，表示同宗**（21-29 節）。於是兩支派半的領袖們向以色列軍中的眾統領（21 節統領一詞原文為多數字，原意為率領千人的眾首領）申訴築壇的理由。

1. 自認並無悖逆耶和華的意思，如有此意，願神討罪（22-23 節）。

2. 避免後代子孫的誤會，以為河東河西無關係（24-25 節）。

3. 對後代子孫作証，表示河東河西同為神的百姓。

4. 以後亦將在神會幕前獻祭，表示敬畏耶和華（28-29 節）。

**五·領袖明白，對神稱頌**（30-34 節）。這些軍中統領明白河東兩支派半的人築壇的理由，大家都以為美（30 節），於是他們回到迦南地，到九支派半的人那裡，回報這事，大家亦都以為美，都稱頌神（33 節）。於是給這壇起一名（經文未說明起了何名，但中文加上証壇二字），其實只稱為「壇」而已，後來河東的兩支派半的人，一提起「壇」，便知是指此壇而言，大家心知肚明，這是一個作見証的壇了。

**六·作戰七年，勞苦高功**。有人問，到底約書亞在迦南與當地的七族作戰，用了多少時間？約書亞記並沒有說明，但我們可以想辦法算得出來。首先和約書亞一同去窺探迦南的眾探子中，有一位是猶大支派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後來因為有十個探子不相信神的話，引致全民都哭號，結果神十分震怒，所以宣佈他們都不能進入迦南，於是他們要在曠野流浪三十八年。他們進入迦南

之後，約書亞爲十二支派的人分地業，當時迦勒向約書亞申請一塊山地，他對約書亞說：「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那時我正四十歲。」（書十四 7）後來又說：「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十四 10）迦勒四十歲窺探迦南，後來與眾民一同流浪在曠野三十八年，他進入迦南時爲七十八歲，七年之後，他是八十五歲，證明他們在迦南作戰只有七年，並非幾十年。這兩支派半的勇士離開河東的家人，爲神忠心作戰，有七年之久，一定思家心切，現在得以回家，心情當然十分快樂了。

26

## 訓勉領袖

（約書亞記廿三章全）

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因耶和華你們的神照祂所應許的為你們爭戰。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10-11 節）。

約書亞完成分地的巨工之後，他也開始年老了（廿三 1），因爲他進入迦南之時，最少已經六十歲（即從他爲少年時期計起，古時的少年人是由二十歲算起的），在曠野四十年，他已經最少六十歲，進迦南後作戰最少七年，他已經六十七歲。分地要若干年時間，分地完畢，他最少七十歲了。所以他在年老時要訓勉一切作十二支派的領袖，另一方面也要訓勉全民眾，因此廿三章是對爲領袖的人說的話，廿四章乃是對全民說的。

**一· 勉勵領袖，剛強壯膽**（1-6 節）。當時約書亞召聚了一切長老、族長、審判官長來，對他們作有力的訓勉。他不會忘記摩西去世之後，神曾多次鼓勵他要「剛強壯膽」（一 6-7, 9, 18）。他一生都抱著神所鼓勵他的「剛強壯膽」，當作領袖的原則，進佔迦南，分發地業完成巨大的任務。如今他照樣吩咐後繼的領袖們也要採用「剛強壯膽」的原則繼續領導民眾為神而活、為神而戰。他說：「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6 節）。將來「一人必追趕千人，因耶和華你們的神照祂所應許的為你們爭戰」（10 節）。從前神曾應許他們說：「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利廿六 8）後來又說：「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申卅二 30）這是神在天上所定的「兵法」，這些兵法永遠可被以色列人採用，百戰百勝了。

**二· 堅持五不，才能剛強**（7-11 節）。約書亞在此吩咐他們要守五不：

- 1· 不可偏離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
- 2· 不可與外邦人攙雜。
- 3· 不可提及假神的名字。
- 4· 不可指著假神起誓。
- 5· 不可事奉叩拜假神。

這五樣事如果以色列人的領袖們肯實行，同時教導十二支派的人如此實行，他們一定會過聖潔的生活，不會在士師時代受盡外邦人的欺壓了。

**三· 勿與外人，結親來往**（12-13 節）。約書亞吩咐這些身

為領袖的，不可與當地的迦南人彼此結親，互相往來，以免他們慢慢與當地人同化而離棄神。他又警告他們，如果他們與這些外邦人來往，將來他們會「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和眼中的刺」，使他們不能過平安的日子，而且會走向滅亡之路。天主教聖經在此處譯為「他們必將成為你們的羅網和陷阱；打你們腰的鞭子，扎你們眼的芒刺」。似乎較詳盡地說明外邦人苦待他們的可怕情形。在較早時，摩西也提過這兩種苦難，稱為「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民卅三 55），表示將來迦南人會用鞭子或荆棘打他們的腰部，使他們受盡痛苦。

**四·愛神蒙福，不致滅亡**（14-16 節）。在本章中，有三次說出令人傷感的話，第一次是說：「約書亞年紀老邁」（1 節）。第二次是約書亞自己說：「我年紀已經老邁」（2 節）。最後一次更說：「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14 節）所以他諄諄告誡他們要「一心一意的知道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14 節）他們如果愛神，一定蒙福，神的應許永不落空，但他們如果違背神的約，去事奉和叩拜別神，他們將來定必速速滅亡。今天這些話也一樣可以教訓基督徒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自必蒙神賜大福。神是輕慢不得的，我們雖然看不見祂，但祂分分秒秒都看見我們一切的言、行、思、態，我們豈可不小心謹慎，做一個完全的基督徒呢？

## 勸告選民

(約書亞記廿四章)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15 節）。

**一· 追述往事，三祖蒙恩**（1-4 節）。約書亞訓勉了全民的領袖之後，繼續召集以色列眾支派的人來，在示劍舉行全民大會，對他們發表重要的宣告。首先追述他們的三位祖宗蒙恩的過程，即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如何離開拜別神的地方，不遠千里而來到迦南美地。亞伯拉罕曾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聖經只有這一處經文提及亞伯拉罕和他父親他拉住在迦勒底的吾珥之事，（創十一 31）是拜偶像的。後來亞伯拉罕蒙神呼召，離開父家，向迦南進發。約書亞說亞伯拉罕走遍迦南全地，神又把以撒賜給他。後來神把以掃和雅各賜給以撒，又把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雅各和他子孫們都下到埃及去居住。這一切都是神的大恩之下進行的。

**二· 屢經戰爭，得勝敵人**（5-13 節）。這一段十分重要：

1· 如何出埃及。約書亞說神差遣摩西亞倫在埃及施行神蹟，神用奇妙的方法，阻擋埃及的車輛馬兵追趕，當時神製造黑暗（詩一零四 20），使埃及軍兵無法看見以色列人而追趕他們。後來神使紅海分開，以色列人進入紅海，抵達彼岸時，埃及的軍兵也踏進紅海，結果神使紅海海水復合，把他們全軍淹沒。這些事，四十多年前的孩子和青少年都是親眼看見的（7 節）。

2· 在河東爭戰。他們在曠野住了三十八年，但約書亞對此低

調處理，不想再追說他們上一代的罪行，只說在曠野住了許多年日。約書亞在河東時，曾與亞摩利人作戰而得勝了他們，也得了他們的地爲業，結果河東之地分給兩支派半定居。

3·破壞摩押王巴勒的惡謀。當時摩押人害怕以色列人來佔領他們的地土，但摩押和亞捫兩族的地土，神是不許以色列人佔領的，所以巴勒實在徒費心機，自討苦吃。他聘請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但神使巴蘭的咒詛變爲祝福。

4·過約但河後，與迦南七族交戰，神所用的武器十分特殊，人類無法使用，那就是「黃蜂」（12節；申七20）。黃蜂螫人，人人皆懼，迦南人無法抵擋，一敗塗地。神不是用刀或用弓，結果，以色列人戰勝了亞摩利二王，即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民廿一33-35）。

5·安享迦南美地。一切戰爭完畢之後，他們可以安享葡萄、橄欖和無花果，安居樂業了。

### **三·全家事奉，耶和華神**（14-25節）。

1·約書亞最後勉勵他們要敬畏耶和華神，並且要除掉一切假神，他以自己的家庭來示範，他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15節），這是約書亞記中最重要的一節經文，在聖經中他是第一個提倡「全家事奉神」的人，等於今天我們提倡「全家歸主」一樣，是每個基督徒的重要責任，也是每一傳道人要對信徒宣傳的責任。約書亞說：「至於我」，即我自己，亦即家長，「和我家」，即全家的人，包括他的妻子、兒、女。約書亞記沒有詳細記錄，但他既然說出「和我家」，當然是有兒女的。他和他全家都「必定」事奉耶和華。他也勸勉以色列人要全家都事奉

耶和華。相信約書亞是用很大的聲音宣佈這兩句話，引起眾人的注意。

2·全民回應，也「定要事奉耶和華」（21節），雖然約書亞用激將法來教訓他們，說他們「不能事奉耶和華」（19節），他說神是聖潔的神，又是忌邪的神，又說：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19節）。但當時全民說要事奉耶和華，於是約書亞在示劍為他們立定律例典章（25節）。相信約書亞要用相當時間去完成「立例的任務」。

**四·立石為証，取悅神人**（26-28節）。於是約書亞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26節）。早年雅各曾將家中的外邦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藏在示劍那裡的橡樹底下（創三十五 4）。但約書亞時代並無所謂聖所，約書亞記也只有這一次提及聖所。原文該字是指「分別為聖所」之處，可能是一個帳幕，由祭司按手祈禱後，分別為聖，祭司可在該處為民祈禱，當時的祭司為以利亞撒（廿一 1）。可能這分別為聖的帳幕乃是祭司以利亞撒辦事之處。約書亞所立的一塊大石頭成為神人作証的指標。約書亞一切的任務完畢後，便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

**五·畢生忠貞，約書亞魂**（29-33節）。約書亞一生忠貞事神助人，他在神面前，一定是一位良善忠心的僕人了，他活了一百一十歲，約瑟也活了一百一十歲（創五十 26），摩西乃是一百二十歲，他們都是為主為人而辛勞，真是我們的模範。約書亞逝世後，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以法蓮山地方，該處名為亭拿西拉，這是約書亞在分地業之時，自己希望獲得的一塊地，他就在該處修

城定居（十九 50）。他仍在世之時，以色列人仍然尊敬他而事奉耶和華。相信在他離開迦南的幾年中，以色列人對約書亞有非常深刻的印象，相信在他離開世界後，人們還不斷地懷念他，也對子孫述說約書亞與迦南人作戰的功蹟。

**六·約瑟骸骨，安葬已墳**（32 節）。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埋葬在示劍，就是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裡（32 節）。約瑟死於埃及，人們依照埃及人的殯入殮規矩，用香料將他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創五十 26）。約瑟臨終時曾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創五十 25）這已經是四百年前的事了，到底約瑟的骸骨收拾之後，放在那一支派的帳棚裡呢？聖經沒有說明。當他們從埃及出走之時，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走（出十三 19）。相信約瑟的骸骨是由摩西所保管。希伯來書一章也提到此事，所以這事當時是以色列人家知戶曉的事。約瑟因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十一 22）。摩西屬利未支派，所以相信約瑟的骸骨是由利未支派所保管。他們把約瑟的骸骨安葬妥當之後，不久亞倫的兒子祭司以利亞撒也逝世了，他們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在以法蓮山地所得的小山上。正如創世記最末一章提及棺材，約書亞最末的一段也提及三個人的死，死亡乃是人生的總結，但生前留給後人的善行，乃是最要緊的。但願我們看了約書亞記之後，也能從其中獲得屬靈的諸般教訓，使我們做一個更好的基督徒，是作者的心願。阿們。